

公司代码：688597

债券代码：118039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煜邦武汉	指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云碳公司	指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	指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常州禹能	指	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宁储	指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宁储	指	宁国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盐云碳	指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云碳	指	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云碳	指	成都煜邦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智源内蒙古	指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泰安华泽	指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煜邦内蒙古	指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武汉鑫晟	指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和律创	指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菲律宾	指	YUPONT PH CORPORATION
煜邦香港	指	YUPONT (HK) LIMITED 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煜邦新加坡	指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
云碳智慧能源	指	“YUNTAN SMART ENERGY” MCHJ XK 云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安吉众联	指	安吉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致联	指	安吉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极位置	指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通航	指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和直升机电力作业服务的专业平台）
网省公司、省网公司、省市电力公司	指	泛指归属于国家电网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或控制的省、市级电力公司
碳中和、碳达峰、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共同构成“双碳”目标，简称为“双碳”。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综合运用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装置沟通交互，共同构成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融合的综合能源网络，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

智能电网、智慧电网、坚强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力物联网	指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一定阶段的结果，其将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为电网发、输、变、配、用电等环节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新型电力系统	指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承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前提，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数字南网	指	数字南网是由南方电网提出的，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为基础，通过数字技术与能源企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而形成的新型能源生态系统，具有灵活性、开放性、交互性、经济性、共享性等特性，使电网更加智能、安全、可靠、绿色、高效。
智能电表、智能电能表、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智能电表、单相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表、三相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导轨式电能表	指	导轨式安装电表采用模数化设计，具有体积小，易安装，易组网等优点，易于实现终端照明电能计量，便于照明系统加装电度表的改造。
高防护智能电能表	指	新型高防护智能电能表专门为临海、临湖等潮湿区域设计，在满足 2020 年版智能电能表企业系列标准规定技术的同时，能将防水防尘级别提升至 IP68，达到了当前民用设备的防尘和防水的最高等级。
分布式电源	指	不直接与集中输电系统相连的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源，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和储能装置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的设备。
集中器	指	收集各采集终端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
专变终端、专变采集终端	指	对专变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故障指示器	指	一种安装在配电线路上的终端设备，由采集单元和汇集单元

		组成，用于监测线路负荷情况、检测线路故障，并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电能量采集装置	指	一种远端采集、存储、远传装置。在电能计量计费自动化系统中，电能量采集装置是电能数据的通讯中枢，一方面采集、存储数字电能表以串行通讯形式输出的电能数据；另一方面将采集到的电能数据通过上行通道传输到电能计费自动化系统的主站中。
模块、通信模块	指	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用于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之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主站之间通信的功能单元，是窄带载波模块、宽带载波模块、微功率无线模块、GPRS/CDMA模块和3G/4G模块等通信模块的统称。
配电网	指	介于变电站与最终用户之间，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通道、输电通道、输电线路通道	指	沿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向两侧伸展规定宽度的线路下方带状区域，以及所包含的线路本体设备如线路杆塔、导线、绝缘子、线路金具、拉线、杆塔基础、接地装置，还包括带状区域中的所有地物，如植被、道路、建筑物等。
无人机	指	用于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和电网客户运维服务的自主的开发、制造和测试的长航时多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无人机巢、无人机库	指	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存储、自动充换电、远程通信、实时状态监控的远程精确起降平台，可以有效替代人工现场操作无人机，降低各领域的作业成本和人员操作风险，提高作业效率。
电鸿化	指	“电鸿”是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电力物联体系。“电鸿”以开源“鸿蒙”和开源“欧拉”为底座，强化电力终端及用电设备广域分布、海量连接、安全可靠特性，推动能源、交通、智能家居等跨行业跨领域协同，拓展电力服务边界，提升服务质效，催生新型能源生态。
激光雷达	指	激光探测及测距系统的简称，用激光器作为辐射源的雷达。激光雷达是激光技术与雷达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由发射机、天线、接收机、跟踪架及信息处理等部分组成。
激光点云、激光点云数据	指	激光雷达系统获取的海量点数据。激光雷达系统扫描地物采集完数据之后，通过后处理软件将激光器记录的激光时间范围、扫描角度、GPS位置和INS信息处理成高精度的X、Y、Z坐标点，这些三维坐标点的集合叫做“点云(Point Cloud)”或“激光点云(Laser Point Cloud)”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边缘计算	指	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发平台，就近提供最近段服务。
构网型储能	指	是基于构网型控制技术的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使用构网控制策略，变流器采用与同步发电机类似的功率同步策略，具有电压支撑和主动惯量特性，具备在无需外电网的情况下带负荷运行的能力，进而维持电力系统稳定性。
PACK生产线	指	储能电池模组与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线
EMS	指	工商业储能能量管理系统

PCS	指	构网型储能变流器（Power Control System for Grid-Forming Energy Storage, 简称 GF-PCS）是一种能够构建并维持输出电压和频率，以电压源特性运行，主动提供电网支撑的储能变流器。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是储能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放电过程，实现电能的双向转换，并在电网中扮演稳定电压和频率的角色。
ESG	指	ESG 是责任投资中的专有名词，是三个英文单词首字母的缩写，即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ESG 是衡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社会责任感的重要标准。
AI	指	人工智能（英语：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缩写为 AI）亦称智械、机器智能，指由人制造出来的可以表现出智能的机器。通常人工智能是指通过普通计算机程序来呈现人类智能的技术。
Point Transformer V3	指	一种用于三维点云处理的先进方法，其核心是简化复杂模块的设计并提升效率。该方法通过点云序列化的注意力机制来高效处理大规模点云数据，并能够在不牺牲性能的前提下，显著降低内存使用和计算开销，同时实现更大的感受野和更快的推理速度。
Transformer	指	一种基于自注意力机制（Self-Attention）的神经网络架构，主要用于处理序列数据，如自然语言处理中的机器翻译、文本生成、语音识别等任务。
视觉 SLAM	指	一种利用相机作为传感器，实现在未知环境中同时进行定位和建图的技术。根据相机的类型可以分为单目、双目等。根据前端的方法可以分为特征点法和直接法等。广泛的应用于无人机、无人驾驶、机器人等。
全时段 IP55 防护等级	指	IP55 防护等级含防尘、防水双维度：防尘等级 5 级，可完全防止粉尘侵入；防水等级 5 级，可抵御任意方向低压喷射水流。“全时段”指该防护能力在设备全生命周期内持续有效，保障设备在多粉尘、潮湿等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
PFlop	指	是衡量计算机算力和执行效能的一个重要指标，1 PFlop 等于每秒 1 千万亿次浮点运算。
RagFlow	指	是一个基于深度文档理解的开源 RAG（检索增强生成）引擎，结合大语言模型（LLM）为用户提供基于多种复杂格式数据的、具有可靠引用依据的真实问答能力及有据可查的引用。
DeepSeek	指	注册在浙江杭州的一家新型科技公司，全称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推出多个 DeepSeek 系列数据模型，在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帮助企业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决策效率等。
TÜV 测试	指	TÜV 是德国的“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的缩写。TÜV 测试是指由 TÜV 机构进行的产品或系统的检测和认证活动。
EESA	指	储能领跑者联盟
MWh	指	兆瓦时，是衡量电量储存总量的单位，指储能设备能够存储的电能总量
KWh	指	千瓦时，是衡量电量储存总量的单位，指储能设备能够存储的电能总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煜邦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po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455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3
公司网址	www.yupont.com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石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电话	010-84423548
传真	010-84428488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53,778,242.49	352,542,742.46	0.35
利润总额	24,189,072.06	37,787,616.40	-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4,257.40	38,741,767.33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45,582.93	36,211,428.53	-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633.91	-12,691,817.50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948,002.44	864,675,006.63	0.15
总资产	1,800,795,461.75	1,838,930,436.76	-2.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4.27	减少1.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99	减少2.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8	9.27	减少0.4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利润总额为2,418.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9.85万元,减少比例为3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8.75万元,减少比例为3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6.58万元,减少比例为55.41%,主要原因系:

1、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业务为公司第一大收入占比的业务,合同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集中招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收货节奏安排产品生产、交付。2025年上半年,受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节奏放缓等影响,尽管2024年末公司持有智能电力产品在手订单约40,353万元,但产品交付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智能电力产品相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2025年上半年智能电力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为2024年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产品,产品招标价格较之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储能业务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产线落成并达产。报告期内，储能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报告期内部分交付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煜邦智源在报告期内呈现亏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主要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4,61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91,11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0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4,72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07.52	
合计	7,908,674.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电网投资保持高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全社会发电量保持稳步增长。自2010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扩大，全社会发电总量持续上升。2020年，全国发电量达到7.7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7%；2021年，在国内经济恢复、低基数效应及外贸出口增长等因素推动下，全社会用电量快速增长至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2022年，继续增长至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达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较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且呈逐季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年7月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延续稳步增长，达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1至6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综合当前经济增长潜力及宏观政策措施，预计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6%。

与此同时，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持续高位运行。2021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辛保安在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表示，公司计划未来五年投入约3,500亿美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同年，南方电网公司发布《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总体投资约6,700亿元，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2022年，国家电网投资额达5,094亿元，首次突破5,000亿元；2023年进一步增长，全年超过5,200亿元。2025年初《人民日报》报道，2024年国家电网投资首次超过6,000亿元。南方电网同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1,660亿元，用于全面推进电网设备更新及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1至6月，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2,911亿元，同比增长14.6%。

根据国家电网 2025 年工作会议部署，2025 年国家电网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全年投资有望首次超过 6,500 亿元。南方电网同期预计投资规模达 1,750 亿元。预计 2025 年两网合计投资将超过 8,250 亿元，年度投资总额首次突破 8,000 亿元。这不仅将推动电力基础设施的完善升级，也为我国电力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5 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碳达峰倒计时攻坚战的启动实施年。自“十四五”以来，电力行业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推进，电力投资加快释放，多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电力结构进一步优化。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太阳能装机容量 1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风电装机容量 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太阳能与风电装机容量总和已超过火电装机容量 14.7 亿千瓦，新能源装机正在对火电装机形成深度替代。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5》显示，“十四五”后期，中国新型储能市场装机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量达到 78.5GW/185.7GWh。2024 年新增装机规模达 42.5GW/107.1GWh，同比增长 109.5%（按装机能量口径计算），占累计装机量的 57.7%，全年新增装机及增速均超预期。EESA（储能领跑者联盟）预计，2025 年全球储能市场新增装机将达到 265.1GWh，同比增长 41%。《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5》进一步预测，在保守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236.1GW，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0.2%；在理想场景下，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 291.2GW，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24.5%。

2024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优势企业梯队不断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链体系加速完善。行动方案提出六大专项行动，重点包括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发展等，明确鼓励发展多元化储能本体技术，支持突破高效集成与智慧调控技术，重点攻关全生命周期多维度安全技术，推动新型储能以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加快建立储能电池安全风险评估体系。方案还提出，到 2027 年，制造业规模与下游需求将基本匹配，产业主体集中、区域集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集群与生态体系不断完善。同时，产品性能持续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具备高安全、高可靠、高效能、长寿命及经济可行性，系统能量转化效率显著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与技术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满足各领域应用需求。

随着全国各省持续推进风光配储政策，储能系统正逐步成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提升电力系统安全性与灵活性的关键手段。我国在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领域已

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面向全球能源科技竞争，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势在必行。新型储能不仅是推动能源工业新业态、培育经济新动能的重要突破口，也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中迎来重大机遇。

（3）低空智能巡检是低空经济垂直应用领域

低空智能巡检作为低空经济垂直应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快速发展。在电力行业，低空智能巡检的应用范围和深度持续扩大，已成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

从政策层面来看，一系列针对性政策的出台为低空智能巡检在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2024年1月1日，《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正式实施，标志着无人机产业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为低空智能巡检在电力设施巡检中的合规、有序应用奠定了法律基础。同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明确推动无人机等低空装备在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深度应用，鼓励研发适用于电力巡检的新型装备与技术，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指引。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标志我国低空经济发展进入全新阶段。

在电力行业，低空智能巡检的应用正持续深化和普及。传统电力设施巡检主要依赖人工，效率较低且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难以满足日益庞大和复杂的电网需求。随着无人机等低空智能巡检设备的广泛应用，这一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搭载高清相机、红外热成像仪、激光雷达等先进传感器的无人机，可在复杂环境下灵活穿梭于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快速、准确地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在输电线路巡检中，无人机能够全方位、多角度拍摄和监测线路，通过图像识别技术精准发现断股、磨损、弧垂变化等问题；利用红外热成像技术，可敏锐识别因设备接触不良或过载等引发的发热异常，提前预警潜在故障。在山区、林区等地形复杂区域，无人机不受地形限制，可轻松抵达人工难以到达的位置，实现巡检全覆盖，显著提升巡检效率和质量。

同时，低空智能巡检系统通过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可对采集的海量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与处理，建立设备运行状态动态模型，预测故障发展趋势，为电力企业设备维护和检修计划提供科学依据，实现从传统定期巡检向状态巡检的转变，有效降低运维成本，提升电网可靠性与稳定性。

部分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出台相关举措推动低空智能巡检在电力行业的发展。例如，上海市在《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中提出开展电力巡检等城市场景应用，并加强中心城区重大赛事活动的安防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三年内打造面向东盟的低空场景服务供给地及低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加快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巡检与产业升级。

随着 5G 通信、高精度定位、先进传感器及人工智能算法的不断发展，低空智能巡检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将更加智能化和高效化。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合理配置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为无人机巡检在配电网领域的广泛应用提供政策支持，推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未来，低空智能巡检的应用范围有望进一步拓展至电力工程建设监管、新能源电力设施巡检等领域，为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在低空经济发展中发挥更为关键作用，创造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是电网未来的建设方向

2019 年初，国家电网提出建设“三型两网”发展战略，即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企业，建设运营好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旨在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2020 年，国家电网进一步提出以数字技术赋能电网，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智慧、泛在、友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2019 年 5 月，南方电网发布《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 年版)》，实施“4321”建设方案。方案明确，2019 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能力；2020 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及广泛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基本具备支撑智能电网运营、能源价值链整合和能源生态服务能力，初步建成数字南网；计划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该目标的重要基础。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强化“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与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和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力争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2022 年 3 月，南方电网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数字电网标准框架白皮书（2022 年）》，指出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数字技术将覆盖源、网、荷、储全环节，实现信息系统对新型电力系统的完整映射，支撑更大范围的资源配置、灵活调节、安全管控与快速响应能力，满足碳排放管理、碳交易、信用等级评估及城市治理等多元化需求。同时，以新一代数字技术构建的“大机器”信息系统与电网深度融合，将建成具备特大规模数字化服务能力的融合型基础设施，实现大范围信息感知、高速传输、海量数据存储、强大计算分析及实时精准调控。

2023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电网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意见强调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能源数据要素价值，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提升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能源数字经济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到 2030 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将初步构建，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智能感知与调控体系加快形成，能源系统运行管理模式向全面标准化、深度数字化和高度智

能化转变，网络与信息安全能力显著增强，系统效率、可靠性和包容性稳步提升，能源生产与供应多元化加快，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对提质增效及碳排放“双控”的支撑作用全面显现。

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明确提出提升电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数字电网建设提供纲领性指导。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数字电网作为核心组成部分，其目标是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的精准感知、高效分析与智能决策，在能源资源配置、新能源消纳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为加快落实《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有关要求，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方案提出，各地区应根据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科学分析调节能力需求规模与特征，制定各类调节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方案，优化调节资源调用方式，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将显著增强，各类调节资源的发展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进一步完善，调节资源调用机制更加健全，支撑2025年—2027年年均新增新能源消纳2亿千瓦以上，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

在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背景下，数字电网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可精准预测和分析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与间歇性，优化电网调度策略，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这与低空智能巡检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形成互补：低空智能巡检获取的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为数字电网的分析决策提供丰富基础信息，助力全面掌握电网设备实际情况，提升整体运行效率。

（5）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

在智能电力设备领域，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构成我国智能电力产品的主要市场。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国智能电表保有量已超过6.5亿只。根据国家规定，智能电表需每8年定期更换，全国年均更换量约为8,000万只。2021年至2024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总量分别为6,726万只、7,014万只、7,440万只和9,198万只，同比增幅分别为29.1%、4.28%、6.07%和25.3%。按照国家电网规划，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到2030年将超过20亿只。受益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建设，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为相关企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在智能巡检领域，2019年9月，国家电网发布《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明确特高压密集通道激光扫描周期为每年1次，特高压直流通道的每2年1次。根据2019年底数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110（66）kV及以上输电线路里程分别为109.34万公里和23.2万公里，据此测算，每年激光雷达扫描业务市场容量可达18.56亿元。《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其中配网建设投资达3,200亿元，占比48%。按此计算，“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平均每年投资额达1,340亿元，较2020年提升近50%。电网信息化的加速发展推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

电力系统深度融合，同时，电网投资规模的快速增加也对输电线路安全及电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提出更高要求。2024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2024年输电线路无人机业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推进输电运维模式转型升级。具体目标包括：110（66）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机激光点云及航线规划覆盖率达到80%；220千伏及以上适航区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覆盖率达到100%；110（66）千伏及以上适航区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覆盖率达到60%。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24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旨在提升电力装备研发制造水平，保障质量可靠性，提高产业链运行效率，推动电力装备从设计、制造到运维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升级，为电力行业提供更先进、智能的装备支撑。同时，方案推动电力装备产业链的数字化协同，提升整体竞争力，加速电力行业信息化进程。

在储能业务领域，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产品性能显著增强，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能效、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多领域应用需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具备高精度、多样化通讯方式及低功耗等特点，是国家建设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在数据感知、采集和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也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主要通过集中招标方式采购。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为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已与国网通航、南网超高压、南网数研院、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良好行业口碑。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升级，运用数字孪生、仿真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满足电网客户在输电线路数字化管理、辅助决策分析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及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等深度服务。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在行业内具有完整业务链优势。

在深化电网领域巡检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技术和产品优势，拓展至风机、光伏、森林消防等新领域。近年来，智能巡检及园区智慧巡检行业竞争加剧，低空经济、机器人等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提升和服务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推动市场竞争从单一技术竞争向涵盖技术、服务、品牌和价格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发展。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客户对智能巡检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敏感度不断提高，由于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亦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及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凭借深厚技术积淀和丰富行业经验，公司深入理解并准确把握电网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固的客户

基础。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已覆盖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业务领域。

在新型储能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从电池 PACK 到集装箱式储能电池舱、工商业储能一体机、能量管理系统等全套产品，并实现了自研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交付。公司累计储能设备及系统业绩已超过 1.8GWh，应用涵盖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储能、独立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及微电网等多种场景，获得 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等行业荣誉，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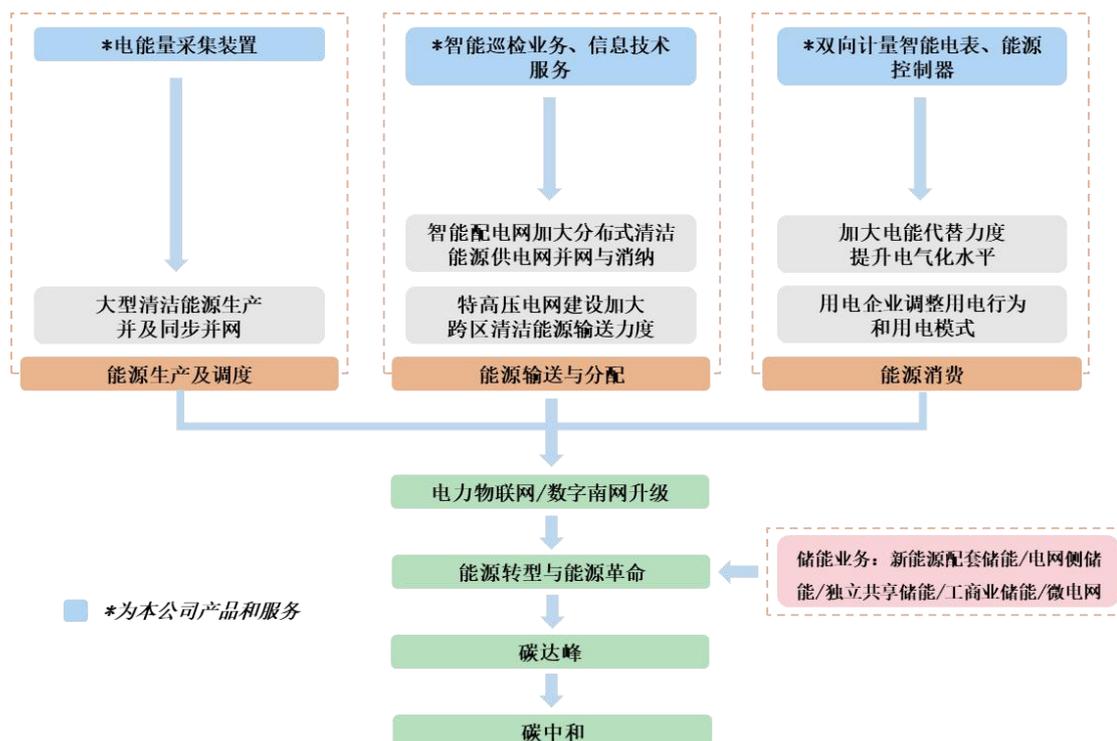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涵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等产品，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储能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及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数字电网建设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按应用场景分类：智能电表与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主要用于用电领域；故障指示器应用于配电领域；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服务于发电和变电领域；低空智能巡检业务以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输电、配电、光伏、森林消防等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电网公司的调度、运检、营销等领域提供软件开发与运维支持；储能相关产品目前主要为风冷及液冷储能一体机、光储融合一体机、基站储能成套设备、集装箱储能系统。

随着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加快推进电力物联网与数字南网建设，能源物联网建设进入引领提升阶段。公司产品与技术契合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需求，顺应国家能源电力体系变革趋势，将深度受益于电网信息化、智慧化发展带来的行业红利，为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公司业务与技术的发展与电力物联网建设、数字南网建设及“双碳”目标的实现紧密关联。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智能电力产品

公司的智能电力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重要基础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核心设备，承担原始电能数据的采集、计量与传输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及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由电源、计量、显示、通信、安全、时钟、存储及通断电等单元构成，融合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技术、先进传感器技术及高精度计量技术，形成以智能芯片为核心的终端智能产品。公司提供的智能电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其中单相智能电表主要面向居民用户，三相智能电表主要应用于工商业用户。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于采集各信息采集点的用电信息，可实现电能表数据采集、管理、双向传输，以及指令转发或执行功能。在智能电网架构中，该终端作为智能电表与云端主站之间的桥梁，负责海量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处理及传输，同时可实现台区用电异常监测，有助于提升有序用电管理、供电质量及电网用电管理水平。

公司的故障指示器用于检测配电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及监测线路负荷电流，能够快速完成故障点定位，缩短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力产品具备高精度、多样化通讯方式及低功耗等特点，其核心性能指标优于国内外标准，是国家建设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与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也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

随着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智能电力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研发，并取得显著进展。公司正在研发的物联网电能表具备多规约适配、边缘数据处理及远程数据传输等功能，作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感知层的重要“智慧网关”，将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的新一代电网系统中发挥数据采集和处理基石作用，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重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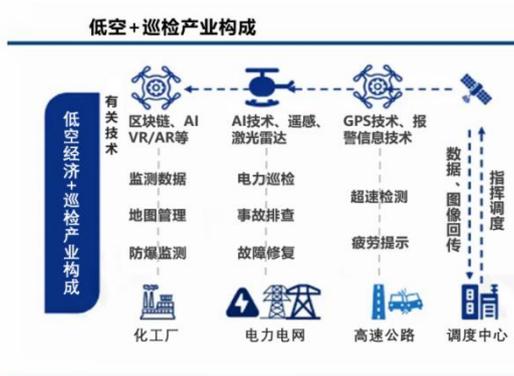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感知层、平台层、应用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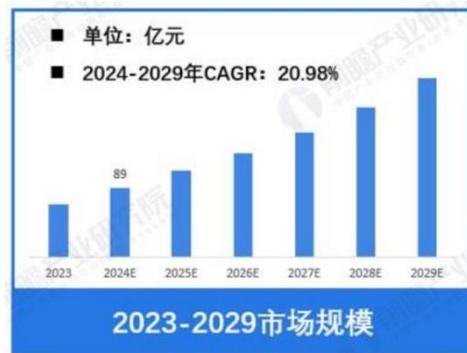
(2) 低空智能巡检

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被纳入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据中国民航局数据，预计到2025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到2035年有望增至3.5万亿元。低空经济产业链较长，应用场景丰富，涵盖传统通用航空业态及以无人机为支撑的低空生产服务模式，如无人机巡查、地理测绘、应急救援等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电力巡检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24年中国电力巡检无人机产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9亿元，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0%，2025年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00亿元。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无人机智能巡检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应用领域，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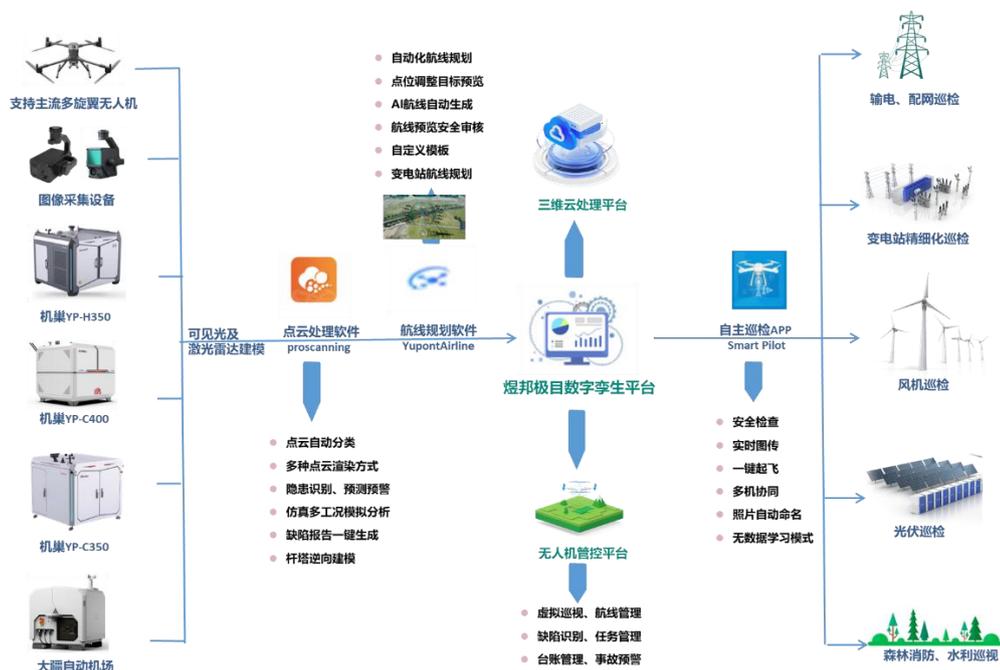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3-2029年中国电力巡检无人机产业市场规模

煜邦电力作为行业内少数具备智能巡检数据采集、分析及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能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紧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凭借“技术、场景、服务”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率先抢占行业先机。公司低空智能巡检硬件产品包括煜巢 H300 换电机库、煜巢 C300 充电机库及雷达等；软件产品涵盖无人机自主航线规划软件、无人机自主飞控软件、网省级无人机管控平台、缺陷识别系统及数字孪生系统等。上述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巡检、城市配电网巡检、消防应急救援、环境监管、城市基础设施巡护及物资运输等多个场景。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核心工作包括输电线路巡检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服务。在数据采集方面，通过在直升机或无人机上搭载激光雷达及其他设备，采用通道激光扫描、可见光巡视及通道精细化巡检等方式，为客户采集输电线路激光点云、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倾斜摄影及多光谱等数据。在数据处理方面，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适用于输电线路点云数据的激光点云分类算法和逆向建模方法，形成点云数据处理软件和逆向建模软件，实现数据的快速分类、赋色、建

模与融合。在数据分析方面，主要针对危险物体及缺陷隐患进行检测和识别，分析数据来源包括激光点云数据及图像数据，并运用深度学习、边缘计算等技术提高分析效率与准确性。在数据应用方面，包括缺陷大数据深度分析、激光点云数据发布、无人机自动巡检航线规划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据驱动支持。

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两类服务，其中：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管理和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线路台账管理、各类距离量测、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状态巡视、差异化设计等多种应用，工作成果以软件系统或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主要面向电网客户的巡检需求，在现场作业采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与应用，工作成果以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

在提供巡检服务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数据处理、分析及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分析软件、无人机航线规划软件等专用软件，以及无人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分析软件等产品，构建了完善的智能巡检产品体系。

2022年，国家电网发布通知，为推进设备运维模式转型、提升安全性、作业质量和工作效能，加快构建现代设备管理体系，就推进设备管理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提出要求。通知总体思路是以全业务核心班组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各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及成果共享，打造多专业融合的全自主无人机作业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业务数字化及技术实用化水平，同时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通知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装备配置率，加大基层班组应用力度，扩大无人机巡检覆盖范围，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无人机全面规模化应用，推动设备运维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在电力巡检场景中，传统人工作业普遍存在安全风险高、效率低、时效性差及成本较高等问题。采用无人机进行电力巡检，可突破人工及载人直升机巡检的局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无人机电力巡检能够对电力主干网及周边情况、各支路及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测和排查，提高巡检的安全性、效率和精确度。

公司提供的智能巡检服务涵盖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及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作为公司的特色业务，智能巡检具备业务开发起步早、业务链完整的优势。公司通过无人机与智能无人机巢的结合，实现了长航时与精细化巡检的有效融合，在解决国家骨干输电网单次巡检距离远、航时长难题的同时，满足重点区段精细化、差异化的巡检要求。公司据此构建了多种灵活的智能巡检方案，在复杂多变的户外巡检作业环境中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有效提升巡检效率，降低作业成本，为客户提供了超市化、可复制的智能巡检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在智能巡检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业务优势，积极推动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通过开展三维云平台、遥感远程信息传输及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研究，实现全场景智能巡检能力的构建。

(3) 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在电力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及系统集成服务。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方面，公司依据电力企业需求，提供软件系统部署与配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及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支持，包括技术指导、配合、培训及售后服务。在运行维护方面，公司主要提供采集运维、系统运维及数据监测等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的准确性与实时性。在系统集成方面，公司通过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及数据库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信息采集与处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信息的高效处理与实时传递是电网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环节。公司信息技术服务覆盖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计量及征信等多个领域，涵盖电网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缺陷管理、精益管理及结算等应用场景。在智能电网深入布局、电力物联网加速建设的背景下，随着接入电网系统的终端采集设备数量持续增加，电网公司对数据分析、应用及运维等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机遇，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电网数据的快速、精准、安全检索、分析、整合与应用，为电网公司提供用电情况分析、用电需求预测、供电调度管理等信息化服务，助力电网公司推动“营配贯通”和“云大物移智链”战略实施，成为电网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力量。

（4）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由安装于发电厂、变电站的硬件采集装置及配套的数据采集与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为客户提供覆盖采集、计量、结算、报表及管理等环节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硬件部分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架式电能量采集装置和壁挂式电能量采集装置为核心，形成完整的电能数据综合采集与计量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等关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场景。软件系统包括网省级电能量计费系统、电厂电能量计费系统等，为电能数据的计量、管理及应用提供高效支撑。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电能量采集装置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能量采集装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以及高安全性和可靠性，在多规约支持、人机交互界面设计及存储能力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早期产品上市后，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满足了大型发电企业上网关口、特高压变电站联络线关口等重要场所的关键功能需求。

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背景下，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厂站终端，已成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智能电网平台层和应用层提供发电厂及变电站场景下的电能基础数据。公司紧跟国家对电网关键设备自主可控的要求，自主研发生产的全国首套自主可控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成功应用于雄安新区雄东片区7座10千伏开关站工程。该装置承载电量交易核心数据，为雄安新区用电建设提供了高质量服务和有力保障。

（5）电力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

公司依托先进的新能源控制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专注于高安全性电化学储能的研究与应用。在电力电子技术、构网型储能技术及高安全直流侧集成技术等领域,公司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为大型发电集团、电网企业及工商业用户提供储能关键设备、系统解决方案及配套应用服务。

公司的储能业务覆盖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与检测,以及设备成套、运维服务和工程总包。公司自建智慧生产基地,集智能制造工厂、研发创新实验室及储能产品检测中心于一体。位于海盐金星园区的智能工厂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建设,第二条电池PACK生产线、集装箱大型储能生产线及试验检测实验室正在建设中。

公司储能产品涵盖部件级、设备级及系统方案级三个层次。部件级产品包括储能模组、液冷PACK、风冷PACK及工商业能量管理系统(EMS);设备级产品包括风冷及液冷储能一体机、光储融合一体机、基站储能成套设备及集装箱储能系统;系统方案级产品覆盖独立共享储能、新能源配套储能、工商业储能、光储系统及基站储能等应用场景。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秉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持续创新”的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贯彻既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紧跟需求变化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以技术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提升,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创新”协同发展;同时通过优化管理、降本增效等多措并举,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一) 业务经营

在保持传统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巡检、储能、信息技术等业务，推动多板块协同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77.82万元，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14.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额约8.51亿元，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智能电力产品

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合同主要来源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中招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收货节奏安排产品生产、交付。2025年上半年，受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节奏放缓等影响，尽管2024年末公司持有智能电力产品在手订单约40,353万元，但实际交付进度低于预期，导致相关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2025年上半年智能电力产品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来自2024年国家电网集中招标，其价格较往年有所下调，带动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优化国网20版电能表工艺设计，并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2024年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生产线改造与优化，提升新标准智能电力产品的自动化生产能力。

2、低空智能巡检

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强低空智能巡检技术创新，推进软硬件一体化升级，并不断拓展产业应用场景。基于多年技术积累，公司通过产业链协同和引入前沿技术，进一步完善了智能巡检产品与解决方案，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技术底座基础上，将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与公司技术相结合，在视觉算法研发（无人机光伏巡检、目标监测、行为识别等方面）、点云数据分类、大模型技术应用（专题知识库应用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

在视觉算法方面，公司完成安徽省通道隐患识别系统的建设并进入试运行阶段；提升了光斑、二极管故障、螺栓松动、浮漂下沉、围栏缺失等缺陷的识别率，实现无人机陆上光伏及水电巡检缺陷识别系统的产品化应用。在点云分类方面，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大规模高质量数据集，构建了相关模型，实现对线路、杆塔、导线、地线、绝缘子、引流线等复杂电力设施结构的精准识别与分割。同时，公司AI技术已应用于3D智能引导、超高压输电线路测距、图像变化检测、红外绝缘子检测、导线舞动监测、高光谱图像分类、通航地物正射影像分割及杆塔部件识别等项目。

3、数智化信息服务

公司数智化信息服务业务涵盖电网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决策支持等多个应用领域。作为核心技术供应商，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数字电网建设。当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在加快推进数字电网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电网业务深度融合，以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能源转型。国家电网提出的数智化坚强电网，作为新型电网的重要形态，是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4、储能业务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快速发展，“源、网、荷、储、智”成为建设核心环节。其中，储能技术与产品在提升电网运行效率、促进新能源消纳、支持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及增强电力系统灵活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依托在电力行业近三十年的深耕积累、与电网长期合作形成的客户基础，以及在智能电力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产业化经验，公司积极拓展储能业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项目交付方面均取得新成绩。成功研发并推出 1P104S 大容量电池 PACK 产品，并通过新国标认证；实现 5MWh 储能电池舱与 261kWh 工商业一体机批量交付，并通过 CE（欧盟）标准的 TÜV 测试。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金星储能产业园主体建筑建设完成，集装箱大容量储能系统投入生产，同时正加快推进第二条产能 5GWh 电池 PACK 产线、储能集装箱自动装配产线以及储能系统性能实验室的建设。

5、海外业务拓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布局海外业务，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和注册，并依托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构建的海外业务平台，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业务开拓。在智能电力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实现中亚与西亚市场的拓展和落地；在低空智能巡检业务方面，重点面向中亚和澳洲市场推进业务拓展；在储能与新能源业务方面，实现了在东南亚地区的项目落地。

（二）科技研发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将其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公司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前沿技术领域资源投入，推动产品研发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10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78%。同时，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395 项，包括专利 161 项、软件著作权 233 项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

1、智能电力产品研发

智能电力产品作为公司的基石业务，2025 年是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国家电网企业标准迭代升级和产品过渡的重要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前一代标准产品质量优化和生产效能提升的基础上，全力开展新一代标准产品研发，为智能电力产品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智能电能表方面，公司密切跟踪国家电网自 2024 年启动的电能表技术标准修订进展，积极开展前瞻性技术预研。截至报告期末，虽然相关技术规范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已依据国家电网计量中心 2024 年技术标准讨论稿及 2025 年 6 月公布的高端电能表技术要求，完成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及 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测试样机开发，并通过内部全性能测试，为新一代标准正式发布后的产品研发和送检奠定基础。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南方电网组织开展系列技术研讨并制定了《智能网关电能表技术规范》，并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发布。为落实《南方电网公司计量创新发展两年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工作部署，公司立项研发符合新标准的南网三相及单相智能网关系列电能表。相关产品

已一次性通过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并顺利通过南方电网信息安全中心及中国赛宝实验室（电子五所）的电鸿适配测试。

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方面，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电网“一台区一终端、一通道一密钥”的政策要求，开展面向营销和配电多业务场景的智能融合终端研发，已完成样机制作、平台验证及营销配电基础业务功能开发。在专变终端方面，公司紧跟国家电网2024版最新技术标准，通过平台优化与功能升级提升产品稳定性与可靠性，符合新标准的专变III型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并保持稳定运行。

在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领域，公司深度参与国家电网电能量采集装置25版新标准的研讨与制定工作，并完成新样机开发。同时，公司推进采集终端与营销及调度平台的兼容性开发、接入与调试工作，相关成果已在多个网省顺利通过检测并投入应用。

此外，公司技术研究院持续跟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技术发展动态，南网智能台区终端、南网双模通讯单元等产品相继取得了南网电科院的检测报告，并获得中国赛宝实验室的电鸿适配认证。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5年公司加大海外产品研发投入，完成符合国际标准的智能单相电能表和三相电能表软硬件设计，相关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为持续提升智能电力产品的智能化制造水平及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与改造，并不断完善国网20版电能表工艺设计，以适应产品自动化生产需求。同时，2025年上半年，公司依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2024年标准产品技术规范，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和优化，确保新标准智能电力产品的顺利自动化生产。

2、智能巡检技术和产品研发

（1）智能巡检硬件产品研发与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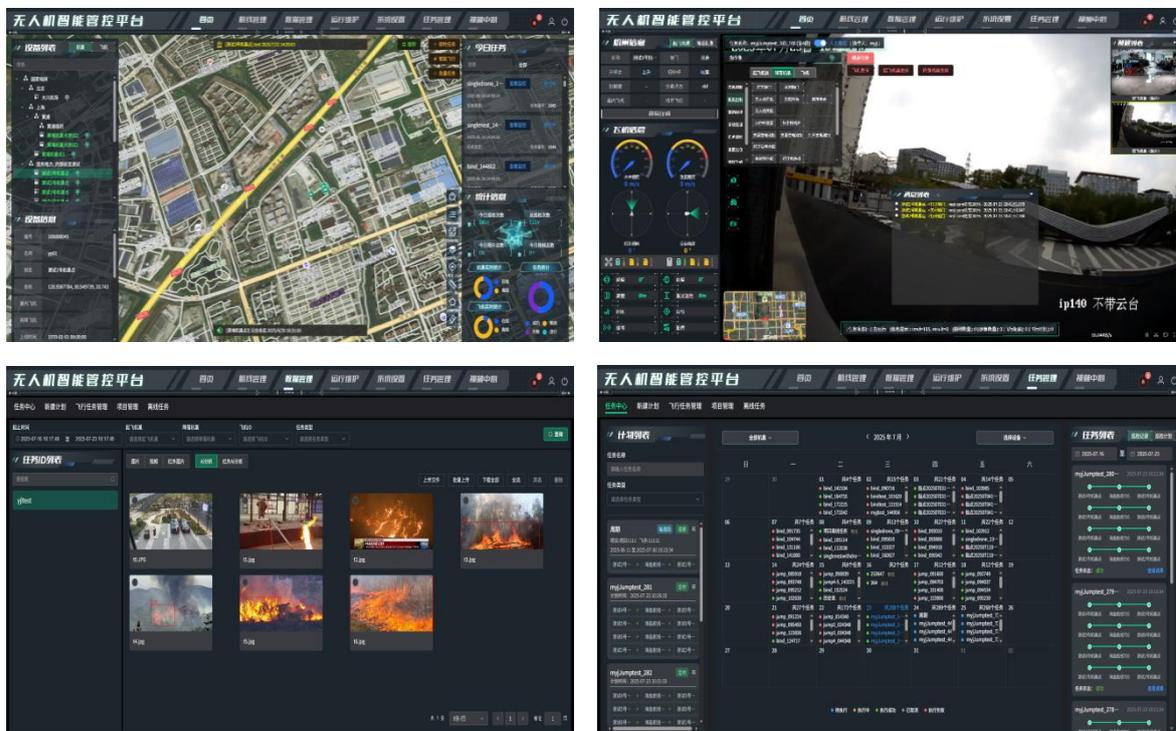
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无人机机库研发领域取得多项进展。在军工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基于空中反无格斗机的“一库六机、一库三机”样机，该样机具备车载及阵地场景部署能力，目前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为军工领域应用提供硬件保障。

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现有基础产品进行了升级。全新降本版机库样机已完成研发，预计成本较前代降低约50%，同时实现重量和体积优化，环境适应性达到全时段IP55防护等级，并兼容大疆最新M400无人机，提升了性价比和实用性。公司在新产品拓展方面持续推进，研发的复合翼无人机机库已进入样机生产阶段，为后续市场布局奠定基础。

（2）智能巡检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无人机机巢管控平台软件V3.0项目的主体研发。为适应不同行业需求并降低硬件投入成本，软件实现无人机与机巢解耦，支持无人机在不同机巢间自由切换，从而减少无人机数量并将作业范围扩大一倍，提升系统经济效益。该平台可统一管理各类智能巡检设备，并支持接入其他类型智能设备，如巡检机器人、机器狗等，能够灵活定制和扩展设备作业流程及业务逻辑。系统具备视频AR增强功能，支持视频AI分析，实现信息叠加，提升无人机视频的实

用性。作业完成后，系统可自动对可见光图像进行 AI 识别、红外图像进行温度分析，并生成作业报表。同时，新增地图绘绘、场景管理、作业项目管理及飞手管理等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用户操作体验及业务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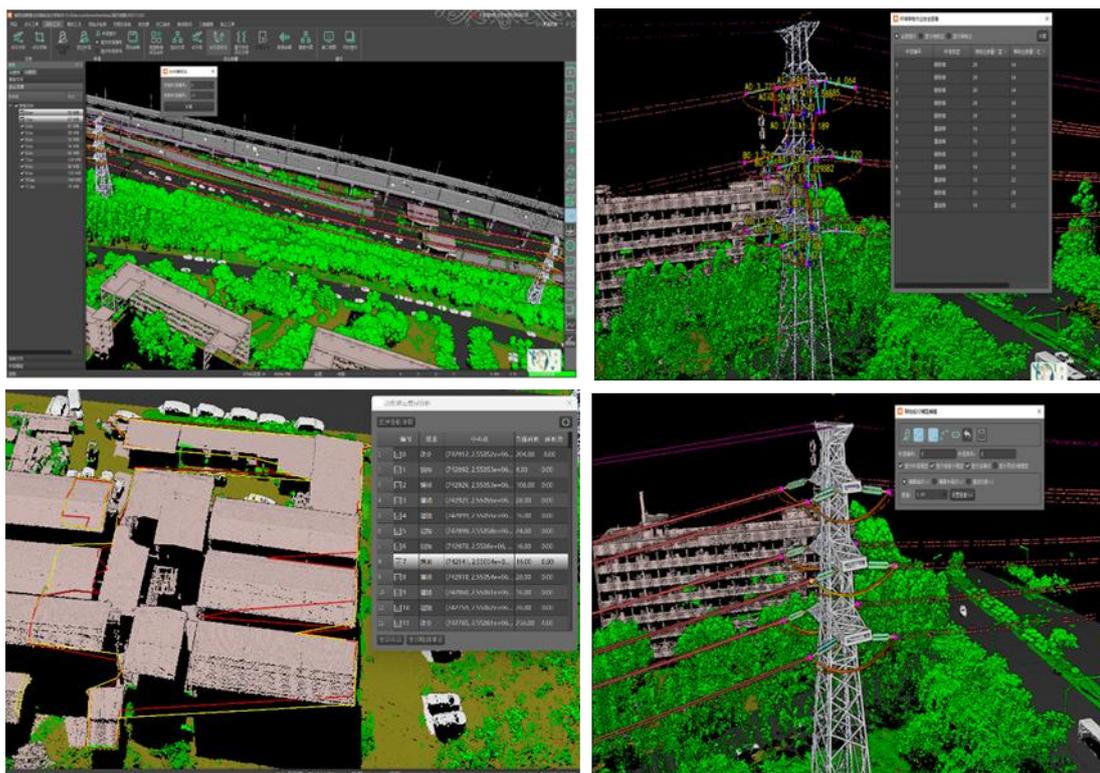


煜邦机巢管控平台

(3) 点云数据处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 V7.0 的主体研发工作。在深度学习领域，点云数据处理为研究热点。公司采用 Point Transformer V3 模型，该模型利用自注意力机制直接在点云上进行操作，无需投影至图像空间或体素化处理，从而保留点云空间结构信息。模型将每个点表示为特征向量，通过自注意力层学习点与点之间的关系，输出每个点的高级特征表示，实现点云自动分类精度和效率的提升。

软件产品新增多期历史点云智能对比分析功能，可有效识别地形、建筑物、河流、植被及输电通道等变化，为检修人员判断是否合规及对线路通道可能的影响提供支持。新增带电作业安全距离分析计算功能，为检修人员安全作业提供保障。同时，优化建模算法与数据安全分析算法，提高建模和数据处理效率；优化用户界面，提升操作体验。



激光雷达点云处理软件示意图

(4) 无人机智能巡检数字孪生深化应用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电网设备规模持续扩大，传统巡检模式难以满足高精度、高效率的运维需求。公司在前期无人机智能巡检与数字孪生技术框架基础上，在配网自适应航迹规划、输电线路三维建模及光伏场站数字化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无人机智能巡检、数字孪生及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的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通过人工智能强化学习算法，实现了复杂城市环境下配电网无人机的自适应巡检与自主航迹优化，同时结合视觉 SLAM 与毫米波雷达技术，提升了输电线路无人机在导线近距离飞行中的定位精度与安全性。在光伏场站方面，公司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实现红外热斑及组件缺陷的智能诊断，并构建故障预测模型。目前，上述研究成果已在河北、黑龙江、辽宁、南宁、海南等地开展验证性测试与推广应用。

(5) 区域级无人机管控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区域级无人机管控平台立项研究，实现无人机巡检任务的线上流转与全过程管控。平台可对无人机任务、机场、航线文件、飞行监控及现场飞行记录进行系统化管理，并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无人机模拟飞行和环境模拟，提供沉浸式作业体验，更直观的展示无人机全流程操作。该平台有助于巡检业务规范化、作业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及飞行可视化，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作业效率，为精细化运维提供支持。

(6) 基于输电线路点云模型的智能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传统方法在输电线路巡检与管理中存在的效率和安全瓶颈，开展了基于输电线路点云模型的智能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公司通过激光雷达等设备采集点云数据，能够精准构建输电线路三维模型，并快速识别线路及周边环境地物特征，为智能分析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在点云数据处理方面，公司采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特征提取，优化点云自动分类，实现至少 15 类地物的快速精准识别。在输电通道结构参数及变化分析方面，基于单时期数据拟合提取导地线和杆塔等结构参数，并在大风、覆冰、高温等模拟工况下分析导线与植被、地面、建筑物及公路的距离关系，同时基于多期点云数据分析杆塔倾斜、导地线弧垂变化及线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成通道变化检测报告，实现输电线路设备及通道环境的自动智能分析。在智能统计与运行规程生成方面，公司基于点云“一张图”，自动统计适飞空域、同塔架设情况、线路及通道公里数，以及三跨两临、山区、鱼塘、房屋等信息，并结合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范，自动生成输电通道运行规程，实现通道统计和运行规程的智能化生成。

(7) 基于三维激光的输电线路山火隐患智能评级预警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山火全景数据模型、山火态势动态监测及智能评估模型研究，结合现场山火监测终端采集的红外及可见光图像，进行智能识别和 AI 分析，实现百米范围内山火情况、山火类型及受影响线路、杆塔的实时监测。系统可动态更新山火隐患点并提前预测潜在风险，提高山火隐患台账的准确性，为防山火工作提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支撑。相关研究成果已应用于输电线路山火隐患智能评级预警系统，实现隐患点动态更新与提前预测，显著提升隐患管理精度。

(8) 无人机远程安全监察应用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电网安全监察需求，融合多年无人机巡检经验，开展无人机安全监察技术研究，包括智能算法采集与训练等工作，以提升安全监察技术装备水平。公司构建了自动查找作业现场、自动规划飞行路线、智能发现违章行为的运作体系，提高安全监察效率。通过智慧安全识别技术在无人机上的应用，实现智能飞行（自动查找作业现场、规划航线、快速巡视大范围作业区域）、自动识别人员信息、个人防护及安全技术措施，能够自主发现并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实现地面与空中、线上与线下的立体监察。该技术有助于提升安全监察及现场安全管控能力，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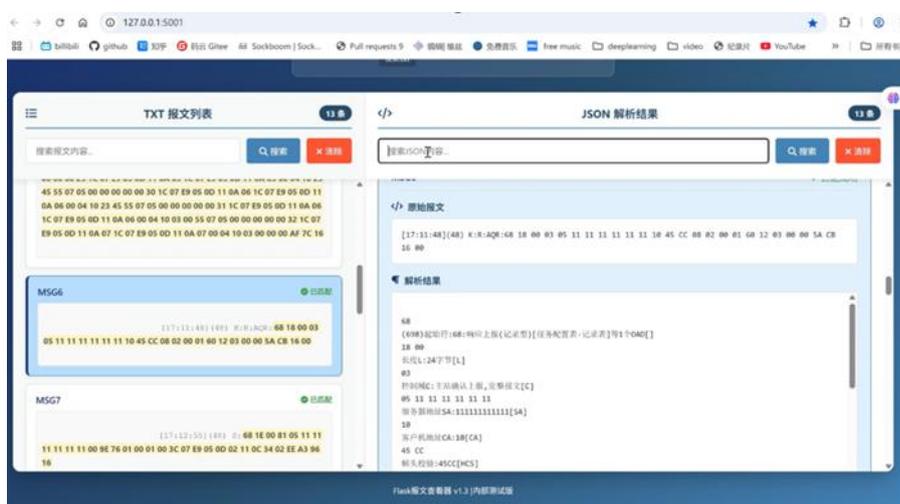
3、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业务和产品深化应用的研究

在 DeepSeek 大模型技术引发全球人工智能发展范式变革的背景下，煜邦电力作为能源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前瞻性布局并积极推进 AI 技术研究。2025 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扩建算力基础设施，新建算力约 10 PFlops，为大模型训练及实时推理提供基础支撑。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团队围绕大模型技术及智能体应用开展系统研究，积极探索 AI 技术赋能企业的多元应用路径与创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电力场景，在大模型技术、3D 点云分类及空间计算等方面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在大模型研究方面，公司构建了煜邦私有知识库，依托 RagFlow 平台及内部知识资料，打通技术链路，搭建电力知识问答系统。同时，深入调研现有大模型，分析其优势能力，创新采用多模型联动策略，打造煜邦多模态智能体。在感知层，公司在 3D 点云智能分类领域研发混合网络

模型，通过海量数据训练与精细化模型调整，实现效率与精度兼顾，平均精度超过 92%。空间计算方面，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空间测距算法在输电线路场景验证成功，通过三维点云与二维像素映射实现侵入物到输电线路的厘米级测距。

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成功落地多项代表性应用项目，包括基于大模型技术的电量结算分析系统，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快速处理和分析大量电量结算数据，自动生成交互式看板，为电力市场参与者提供决策支持；电表终端测试智能体系统，针对硬件测试中的信息提取及数据分析效率瓶颈，构建基于大模型的智能问答与分析系统，实现测试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大幅缩短测试周期；煜邦点云智能分类模型，实现高压输电线路点云数据高精度分类，提升“煜邦纤目”平台预测效果和决策质量，优化数据处理流程；以及 3D 智能引导系统，基于点云与相机内外参映射测距技术，实现车辆入侵及高植被隐患检测，有效提升电网运行安全性。



电表终端测试智能体



3D 智能引导系统

(1) 点云 AI 一体机的研发

煜邦点云 AI 处理一体机产品集成了数据安全技术与 DeepSeek 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满足电力行业复杂多变的数据管理需求。该产品通过 AI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专注于激光点云数据的智能处理，实现线路管理、点云处理、点云分析及进程监管等功能，全面满足电力用户在数据安全和智能办公方面的需求。



煜邦点云 AI 处理一体机

(2) YP-AI350 智能盒子

YP-AI350 智能盒子是一款性能强、体积小、高兼容的输电导地线智能巡视边缘设备，搭载先进人工智能算法与模型，可与输电飞控 APP 配合使用，实现输电导地线跟踪巡视、间隔棒跟踪拍摄及实时树障分析等功能。该设备兼容大疆 M300、M350 等主流行业旗舰机型，有效助力用户实现输电导地线巡检的自动化与智能化。



YP-AI350 智能盒子

(3) 煜邦无人机导线咬线飞行

该方案创新性融合激光雷达 SLAM 建图导航与 AI 视觉融合导航技术，并集成 AI 实时导线缺陷识别技术，能精准发现输电线路导线、地线、间隔棒金具及通道存在的缺陷与树障隐患。



4、储能产品研发

2025 年上半年，煜邦智源聚焦产品竞争力提升与储能客户需求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1P104S 液冷电池 PACK，在提升体积能量密度的同时，实现瓦时成本下降约 10%，并通过国标安全强化检测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基于该技术迭代开发的 20 英尺标准构型 5MWh 液冷电池舱较上一代产品综合成本下降近 10%。

针对工商业场景，公司开发了 261kWh 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通过结构优化与供应链整合，综合成本较前代 233kWh 产品降低约 15%，并在工业园区实现批量交付。同时，公司完成 215kW 液冷组串式储能变流器 B 样机设计及关键部件验证，并同步启动 GB/T 34120-2023 国标认证，为下一代 5MWh 交直流一体舱的研发奠定基础。

为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开发了符合欧盟及澳洲标准的海运版 5MWh 液冷电池舱及 261kWh 分布式一体机，通过世界高标准 TÜV 莱茵全套安规、性能测试，预计 2025 年内取得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还对工商业能量管理系统（EMS）产品进行深化，新增微电网、综合台区治理、柔性直流合环等多类场景/行业调度模型。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以先进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于1996年，曾为国网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研究机构，主要职能为承接华北电网和国家电网的科研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其初始业务为省网级的电网信息化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关口采集设备的进口替代。公司深耕智能电网领域近30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的业务逐步延伸至智能用电领域，并不断深入。公司软硬件业务并举，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送电、调度六大领域，已成为一家电力综合服务商，是公司区别于行业企业的典型特征，公司行业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并获得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颁发的应用创新奖。2025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全资子公司煜邦嘉兴获得浙江省智能工厂资质及嘉兴市绿色工厂资质，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于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在计量、需求测量、信息交互、费控、安全认证和事件记录等方面相比传统电子式电能表有较大的功能提升，在实际使用中可有效降低计量误差，并通过多种通信方式实现与供电企业营销系统的实时信息互通，进一步实现费控操作和用电监测，达到用电信息的实时网络交互的目的。通过“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电能误差精度、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功耗等重要技术指标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电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业务的公司，与电网公司开展了多年的合作，客户粘性强。公司以领先的技术为核心，实现了巡检业务的快速拓展，业务覆盖面已达到15个省份。公司依托在行业内长期积累的数据和经验，建立了目前市场上具有独创性的输电线路通道大数据库，该数据库具有电力、气象、生物等多学科综合的特点，可以根据线路巡检所在地的草木植被、物种群落以及区域气象特征等因子，为电网客户提供基于数字化的多维度通道线路隐患排查和故障分析。随着输电线路巡检业务的拓展，巡线里程快速增加，产生了海量的点云数据积累，各省网公司在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方面对云服务架构下的点云数据系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先进的算法和率先开发出的逆向建模技术，打造了激光点云三维大数据平台，形成了统一的采集存储管理规范，在线进行点云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高效地利用了公司多年积淀的历史数据，为大数据分析提供了一个便捷高效的云服务平台。协助电网企业对输电线路、电网杆塔、变电站进行大范围和有针对性的故障隐患排查，提升电网运维水平。同时，根据应用场景需求，向风机、光伏、水电、森林消防等领域提供数字化巡检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可对种类复杂、孤岛化、质量不佳、缺乏统一标识和规范的庞大电网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数据融合，通过算法、建模技术、标签体系与画像技术等技术的运用，帮助客户实现调度自动化管控、调控运行、营销征信、市场化电费结算等领域的场景化应用。

在储能领域，公司掌握三大核心竞争力，分别是智能制造、研发创新及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构建从单体电芯到系统总成的全流程智能制造体系，其中核心电池 Pack 生产自动化率高达 80%，确保高良率、高稳定性、高精度和高兼容性，全面提升核心生产力。工厂按照零碳工厂标准建设，实现 100%绿色制造。在研发创新方面，团队具备深厚的电力系统及电网基因，并与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南师大等高校和专业机构深度合作，汇聚尖端人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储能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应用场景与控制需求具备深度认知，在构网型控制、电力电子、监控与能量管理、二次保护等诸多专业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在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方面，公司深谙新能源电站、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台区柔性互联、微电网、光储柴和交直流混合微电网等复杂多变的实际工程项目需求，可提供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客户为中心，形成从需求分析、技术方案、设备供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到系统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未来，公司以深度掌握的电力电子、构网型储能、面向电网的快速通讯及调度响应等技术，着重推出构网型 PCS、能量管理系统与协调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模块及产品，进一步补齐产品矩阵，在源网侧、配电台区、微电网等领域加强系统拓展，进一步提升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

2、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36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7.69%，拥有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地质构造、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用电信息采集、电网巡检、电力信息化、储能等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引导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标准，不断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3,107.9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8.78%。

3、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煜邦电力共有知识产权 395 项，包括授权专利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3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 15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4、聚焦主业的合理业务布局

公司凭借优化合理的业务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多维度的产品和服务，较行业内传统的硬件设备制造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专变终端、故障指示器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各细分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体现了公司在硬件类产品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

在智能电力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依托在电力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开展了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特色业务，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依托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公司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配合募投项目的落地，加快了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在省网端发力，逐步打开各省网市场，伴随着子公司煜邦广东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营销能力，提高了公司业绩水平。在电网巡检智能化发展和电网信息化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带来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深入布局储能产业，从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入手，结合公司高效率自动化生产优势，发挥公司电力系统产业基因，从直流侧储能电池包及电池舱生产入局，继续发展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含构网型功能）、高效率工商业储能一体机等产品，拥有全系统集成能力的技术储备。公司在储能新兴业务方向的布局，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之一。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MMI5 级评估认证、ZRC25LSSJ0089R0M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认证、ZRC25LQ-20006R0M 绿色制造产品管理体系认证、ZRC25LSBZ0070R0M 绿色包装管理体系认证、ZRC25LSYS0014R0M 绿色运输管理体系认证、ZRC25LSHB-10072R0M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充分理解需求，全面贯彻标准，严格控制质量”的质量方针，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一流技术服务。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服务于我国的电网建设，在电网发展的各阶段，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实际需要，设计研发相应的软硬件产品，以解决我国电网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电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应用推广。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中标、承接新项目、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做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领军，主要团队成员具备超过 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多年保持稳定，人员结构合理，覆盖公司生产、财务、研发及销售等多个环节，能够全面支持公司良好运行。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完善的制度体系，在管理团队人员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得公司各线条管理团队既能分工协作，又能专业互补，为公司整体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依托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經驗，公司能够有效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地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煜邦电力共有知识产权 395 项，包括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33 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4	5	174	84
实用新型专利	1	3	85	6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2	10
软件著作权	8	3	246	233
其他	0	0	1	1
合计	23	11	518	39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079,179.62	32,681,010.42	-4.9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1,079,179.62	32,681,010.42	-4.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78%	9.27%	下降0.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AI的点云处理软件-点云处理软件V7.0	165.00	86.74	86.74	已完成总体技术方案确认； 已完成系统详细设计； AI分类算法完成率75%； 传统算法分类优化完成率55%； 系统集成及测试完成率50%。	1. 构建YupontData_V2输电通道点云数据集，涵盖500KV以上的全面场景、地形、塔型、数据质量的输电线路点云数据。包含主要类别12类，体量>150G； 2. 构建输电通道点云分类模型，提升泛化能力，支持不同场景、地区下的输电点云数据分类。整体分类指标(mIoU)达90%以上。 开发数据输入、分类、结果更新的完整分类流程，提升分类效率。	国内先进	基于AI的点云分割是当前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项目可保持点云处理软件的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
2	机巢管控平台升级-机巢管控平台V3.0	227.00	113.06	113.06	已完成总体技术方案确认； 已完成系统详细设计； 系统功能编码开发完成率80%。	1. 自动任务与人工任务能实现蛙跳功能； 2. 能独立控制无人机和机巢； 3. 在只有无人机，无机巢的情况下，仍能作业； 4. 达到项目现场能部署运行。	国内先进	采用蛙跳模式，可有效降低无人机的硬件投资成本，提升无人机的使用效率。
3	电能量采集系统国产化升级	108.00	51.28	51.28	已完成总体技术方案确认； 已完成系统详细设计； 已完成功能模块开发； 系统测试完成率80%。	1. 电能量采集系统能正常运行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系统之上； 2. 确保黄河水电电能量采集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顺利验收。	国内先进	电力系统要求全面采用国产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电能量采集系统顺应要求进行国产化升级

								改造。
4	国网 2024 版单相电能表开发	172.00	90.39	90.39	已完成设计方案确认； 已完成主要器件备料； 已完成送检样机准备。	1. 按照国网公司送检要求时间完成送检，A 级 2 款单相表型送检合格； 2. 完成产品化工作，保障该产品参与国网电能表统一招标及后期供货工作。	国内先进	国网 2024 版电能表技术规范的推行，将显著推动电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
5	国网 2024 版 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开发	175.00	91.64	91.64	已完成设计方案确认； 已完成主要器件备料； 已完成送检样机准备。	1. 按照国网公司要求完成 B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国网送检； 2. 拿到 B 级表送检合格报告，具备国网统一招标项目中对应表型的投标资格。	国内先进	国网 2024 版电能表技术规范的推行，将显著推动电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
6	国网 2024 版 C 级、D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开发（锐能微方案）	194.00	102.05	102.06	已完成设计方案确认； 已完成主要器件备料； 已完成送检样机准备。	1. 按照国网公司送检要求时间完成 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国网送检，拿到 C 级表送检合格报告； 2. 按照国网公司送检要求时间完成 D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国网送检，取得 D 级表送检合格报告。	国内先进	国网 2024 版电能表技术规范的推行，将显著推动电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扩容。
7	2025 版国网新标（Q/GDW11204）国产化机架式电能量采集终端	277.00	150.80	150.80	已完成硬件结构深度改造； 已完成主控板及配套功能板、功能插板、触摸屏、前面板设计改造及配套驱动开发； 已完成采集主站传输规约程序开发，其他程序功能开发中。	1. 符合国网新技术规范； 2. 100%国产化设计； 3. 满足中国电科院集中送检进度要求，送检后三个月内取得合格报告。	国内先进	2025 版国网新标下的国产化机架式电能量采集终端将在智能电网、新能源并网、电力市场、运维智能化等领域

								发挥关键作用。
8	电鸿-南网智能台区终端	140.00	111.16	111.16	已完成 App 开发； 已完成硬件设计开发； 整机联调联测进行中。	1. 完成自研台区终端样机研发； 2. 完成营销功能开发和测试。	国内先进	电鸿系统的应用不仅提升了电力行业效率，还推动了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未来有望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平台。作为国内首个电力行业物联网操作系统，已在多个领域展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
9	基于 AI 大模型的财务数据智能分析	85.20	14.46	14.46	已完成数据准备； 已完成总体设计。	1. 构建一套财务智能分析系统，实现财务报表智能分析、业财融合分析、资本市场建模等功能，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2. 实现专用财务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文本、表格数据理解准确率 $\geq 90\%$ ； 3. 设计对应的提示词工程，使得业务人员便捷使用智能分析系统。	国内先进	AI 大模型在财务数据智能分析中可自动化报告生成、智能财务问答、风险预警、财务预测、业财融合流程优化及战略决策支持，显著提升效率与决策

								精度度。
10	国网智能融合终端原型验证与平台预研	505.00	265.41	265.41	已完成核心板选型及第一版样机开发； 已完成以太网模组硬件开发； 已完成485遥信模组软硬件开发； 已完成系统及驱动适配； 已完成用电APP开发及自测试。	1. 完成万高方案融合终端原型样机并通过评审； 2. 完成融合终端平台软件及业务APP开发。	国内先进	国网“一台区一终端”政策明确要求将台区集中器与SCU功能整合为单一融合终端，以实现营配数据边缘融合处理，提升效率。
11	22版本III型专变升级迭代及成本优化	364.00	191.07	191.08	已完成基础版专变原型机开发及功能测试、软件功能测试、研发性能测试； 已完成基础款研发小批生产； 已完成升级版专变原型机及软件开发； 升级版专变功能测试进行中。	1. 基础版研发自测试通过。 2. 基础版研发小批生产及测试通过，具备送检条件。 3. 升级版研发自测试通过。 4. 升级版研发小批生产及测试通过，具备送检条件。	国内先进	将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工业用电监控、新能源并网管理等领域，提升专变用户用电数据采集的精准性、通信可靠性和边缘计算能力，支撑电力系统智能化运维与需求侧管理。
12	军工行业定制机库产品（一库六机）	90.00	67.78	67.78	已完成样机开发验证； 已完成整机硬件测试； 已完成客户现场验证； 已完成软件联调测试；	1. 样机满足《设计要求》； 2. 样机通过研发测试，具备转产条件； 3. 进行小批量转产，输出生产	国内先进	军工行业定制机库产品的应用前景广阔，尤其在

					小批量试产进行中。	BOM, 工艺文档, 质检文档, 交付文档。		军事现代化、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 其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13	日盲紫外机载探测仪开发项目	23.00	10.57	10.57	已完成挂载端软件开发; 已完成 app 软件开发; 已完成硬件开发; 已完成研发自测; 整体产品验收中。	1. 实现日盲紫外探测仪与 DJIM300/M350 等无人机软硬件无缝对接, 支持实时视频推流、多光谱融合显示及远程控制功能; 2. 计划开发周期内分阶段完成适配、优化; 3. 确保 APP 兼容多型号无人机及遥控器。	国内先进	日盲紫外探测仪在电网巡检和安防应急方向需求增长, 国产探测器芯片逐渐成熟, 成本降低后会存在规模化应用和推广的市场机会。
14	中型机库降成本设计项目	104.00	33.22	33.22	已完成第一阶段样机研发; 第二阶段样机完成图纸下发; 第二阶段样机打样安装中。	1. 换电机库 H300 在 4.1 版本基础上实现降本目标; 2. 充电机库 C300 在 2.0 版本基础上实现降本目标。	国内先进	当前无人机换电/充电机库市场竞争白热化, 头部企业持续推动技术升级, 且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 价格战愈演愈烈。在此背景下, 低成本、高可靠性的机库解决方案需求激增, 尤其在电

								网巡检、应急响应等大规模部署场景中表现尤为迫切。
15	一种复合翼无人机智能充电机库研发	100.00	57.48	57.48	已完成图纸设计；第二阶段样机测试安装中。	1. 复合翼无人机智能充电机库至少兼容3款无人机； 2. 按期完成样机生产及天地联动测试； 3. 选配应急电源，机库续航时间大于6小时。	国内先进	复合翼无人机智能充电机库的应用前景广阔，尤其在需要长航时、高频次巡检、快速响应等场景中具有显著优势
16	无人机智能巡检数字孪生深化应用	710.00	258.53	258.53	形成配网自适应巡检APP软件1套、AI智能巡检硬件盒子、缺陷识别算法1套、视频压缩算法1套、自研AI雷达1套（含导线间隔棒缺陷识别算法）、导线巡检APP软件1套。	软硬件结合，实现配网无航线自主飞行、成果照片高倍率压缩回传、视频流回传、边缘端快速出具缺陷报告等功能；实现输电线路M350无航线自主咬线飞行、边缘端快速出具缺陷报告和树障报告等功能。	行业领先，支持大面积推广应用能力	配网无人机自适应巡检、输电线路无人机咬线飞行、光伏场站数字孪生
17	区域级无人机管控平台	300.00	145.82	145.82	1. 智能任务管理模块支持多维度任务创建、自动化派发、实时进度跟踪，实现巡检任务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理。 2. 无人机机场管控模块提供无人值守机场的远程监控与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机场	无人机巡检系统，旨在实现无人机巡检任务线上流转、作业全过程管控，对无人机任务、无人机机场、航线文件、飞行监控、现场飞行记录形成系统管控，并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实现无人机模拟飞行、环境模拟，沉浸式体验无人机飞行作业，更加直观展示感	行业领先水平	1. 电力行业应用 输电线路巡检：全自动巡检流程，精准识别绝缘子缺陷（破损、污秽）、导线

				<p>环境参数与设备状态，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作业能力。</p> <p>3. 实时监控与数据采集模块 高清视频实时传输，多传感器数据同步采集，支持 AI 实时分析与异常预警，实现巡检过程的全程可视化。</p> <p>4. 数字孪生模拟系统 构建真实场景三维数字模型，支持虚拟飞行模拟，优化巡检策略并降低实战风险。</p>	<p>受无人机全流程。实现巡检业务规范化、作业智能化、管理信息化、飞行可视化，减少人工流转及参与频次，提高作业效率，助力精细化运维。</p>	<p>损伤（断股、腐蚀）和异物缠绕（风筝、塑料布等）； 变电站巡检：设备温度监测、仪表读数识别、SF6 气体泄漏检测，实现变电站无人值守； 配电网巡检：复杂城区环境下的配网线路和设备检查，识别树障风险和设备异常；</p> <p>2. 新能源领域应用 光伏电站巡检：快速完成大面积光伏板的热斑检测，识别效率低下的电池组件； 风机巡检：风机叶片损伤识别（裂纹、腐蚀、雷击</p>
--	--	--	--	---	--	---

									点), 机舱设备状态监测; 储能电站巡检: 电池组温度分布监测, 火灾隐患早期预警。
18	基于输电线路点云模型的智能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48.00	53.05	53.05	<p>1. 完成输电线路及周边环境的点云数据采集, 收集相关地理、气象信息等;</p> <p>2. 对采集的点云数据进行去噪、滤波、配准等预处理, 并对多源数据进行统一坐标系的融合;</p> <p>3. 使用深度学习算法对预处理后的点云进行特征提取;</p> <p>4. 分析提取的点云数据特征, 实现对点云数据自动分类算法的优化;</p> <p>5. 分析绝缘子挂点和导线悬链线方程, 实现基于绝缘子挂点和导线悬链线方程快速、批量、精准生成导地线矢量模型;</p> <p>6. 通过对点云数据进行三维建模和分析, 利用数学算法和模型, 完成自动提取设备的结构参数。</p>	<p>1. 通过研究输电通道设备结构参数自动提取、导地线实时与模拟工况分析、多期点云变化检测技术, 实现输电通道线路本体及通道环境安全评估及变化分析, 提升点云模型的应用深度;</p> <p>2. 通过研究点云分割与智能统计、运行规程自动生成技术, 实现输电线路基础信息、特殊区段智能统计, 提升智能数据聚合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 通过自动化分析提升业务管理水平;</p> <p>3. 开发一套输电线路点云智能分析及应用软件, 实现输电通道点云数据的自动化处理, 进一步提升点云数据处理的智能化水平。</p>	国内先进水平	<p>1. 解决传统方法在输电线路巡检和管理中的瓶颈, 提升电力运维效率与电网安全性;</p> <p>2. 点云数据可以精准地构建三维模型, 快速地识别输电线路及其周围环境的地物特征, 为后续的智能分析与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p>3. 通过点云自动分类、矢量化、参数提取等技术, 开发智能分析软件, 实现数</p>	

								据自动化处理、安全分析、基础数据融合，搭建数字输电网，提升运维效率，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19	基于三维激光 Lidar 的输电线路山火隐患智能评级预警系统项目	205.60	85.18	85.18	<p>1. 优化建立输电线路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数字化模型，对南网山火导则中山火风险等级分布图进行立体优化；</p> <p>2. 接入重点通道输电线路和设备的台账、气象、山火告警、山火风险等数据，关联相关区域实时视频与红外可见图像信息；</p> <p>3. 对重点通道林区输电线路进行快速扫描，建立输电线路及杆塔设备本体及周围地形地貌、植被分布的数字化模型；</p> <p>4. 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典型树种分类识别，评估跳闸风险，结合山火跳闸评估软件构建一套三维立体山火隐患分析模型；</p> <p>5. 实现数据与模型交互，整合输电线路全通道感知、历史积累、运行监测等多元异构数据，集成分析研判、监测告警、</p>	通过进行山火全景数据模型研究、山火态势动态监测及智能评估模型研究，结合现场山火监测终端采集的红外和可见图像，进行智能识别和 AI 分析，实时监测百米范围内的山火情况、山火类型和侵害的线路、杆塔，实现山火隐患点全动态更新、全提前预测，提高山火隐患台账准确度，为防山火工作提供强有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支	国内先进水平	<p>1. 通过三维立体山火隐患分析模型，实现动态监测模型可实时同步山火现场视频、红外图像及蔓延趋势，辅助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受影响杆塔、预判跳闸风险，缩短故障隔离与抢修时间，大幅降低停电损失；</p> <p>2. 三维数字化模型与实时监测数据融合，构建输电线路“数字孪生体”，为</p>

					可视化监测等应用； 6. 实现重点通道三维模型上不同等级山火险情分布图模型的显隐与影响范围区域的动态更新。			电网规划、仿真推演提供高保真虚拟环境； 3. 形成的“Lidar建模+AI分析+动态监测+智能评估”技术体系，可适配全国其他山火高发区域，助力各区局电网山火防控能力整体提升。
20	无人机远程安全监察应用研究项目	245.00	83.64	83.64	1. 开展基于无人机的作业面样本采集、标注、训练，优化作业面识别准确率，封装自动搜索作业面算法； 2. 开展基于无人机的人员登高情况样本采集、标注、训练，优化人员登高情况识别准确率，封装人员登高情况识别算法； 3. 开展基于无人机的施工人员及安全帽佩戴样本采集、标注、训练，优化施工人员及安全帽佩戴识别准确率，封装施工人员及安全帽佩戴识别算法；	1. 基于无人机施工作业中远程安全监察优势，创新性地将无人机应用于安全监察工作中，利用无人机巡视效率高，飞行不受地面条件限制的特点开展台风后输配电线路设备的快速巡视； 2. 基于无人机机载可见光设备在高空视角、移动点位的优势进行现场采集及训练，结合AI视觉技术进行解算，结合作业现场一些可见光图像特征，利用融合算法分析技术，实现识别确认施工作业地点、登高作业识别、作业人员识别以及安全设备佩戴； 3. 开展无人机智能飞控架构搭建	国内先进水平	1. 利用无人机高空视角与多角度拍摄能力，结合AI图像识别算法，快速定位分散的施工作业点，解决人工巡查“漏检、慢检”问题； 2. 电力作业现场高风险环节的安全隐患具有“突

					<p>4. 开展基于无人机的开关闭合状态样本采集、标注、训练，优化开关闭合状态识别准确率，封装开关闭合状态识别算法；</p> <p>5. 开展基于无人机的接地线挂接样本采集、标注、训练，优化接地线挂接识别准确率，封装接地线挂接识别算法；</p> <p>6. 开展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UI 交互设计。</p>	<p>技术研究，研究展示端可通过 PC 端及指挥中心大屏展示，从而为无人机在远程安全监察场景下支撑安监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检查和监督提供有力保障。</p>		<p>发性、隐蔽性”特点，传统监察依赖“事后追责”，本项目通过 AI 实时识别技术，可将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p> <p>3. 本项目技术除电力安全监察外，可延伸至电力设备巡检、应急抢险、新能源电站管理等场景，形成“一技术多应用”的产业生态。</p>
21	南网单相智能网关电能表的开发及送检	315.00	166.04	166.04	<p>已完成最新技术要求解读；</p> <p>已完成功能样机备料及测试；</p> <p>已完成送检样机备料、生产及测试；</p> <p>已完成送检并检测合格。</p>	<p>1、完成南网单相智能网关电能表研发和内部测试，并具备第一次送检条件。</p> <p>2、完成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用于二批南网统招投标。</p> <p>3、合格报告中不出现扣分项。</p>	国内先进	<p>积极参与《智能网关电能表技术规范》技术预研并进行技术储备，占领南网单相电能表未来市场。</p>
22	南网三相智能网关电能表	289.00	151.83	151.83	<p>已完成器件选型；</p> <p>已完成硬件设计开发；</p> <p>已完成功能样机备料、制作及</p>	<p>1、完成南网三相智能网关电能表研发和内部测试，以及送检样机准备。</p>	国内先进	<p>积极参与《智能网关电能表技术规范》</p>

					测试； 已完成送检样机备料、生产及测试； 已完成送检并检测合格。	2、完成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用于二批南网统招投标。 3、完成送检，不出现扣分项。 4、完成电鸿认证。		技术预研并进行技术储备，占领南网三相电能表未来市场。
23	海外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开发	225.00	118.41	118.41	已完成硬件设计开发； 已完成程序设计开发； 已完成功能样机备料及制作； 已完成样机调试及自测。	1、完成单相智能电能表模具开发。 2、完成单相智能表开发及测试，相关性能指标满足 IEC2.0 标准。 3、通过 KEMA 认证。	国内先进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老旧电表更换及新能源并网需求的增长，其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24	海外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开发	213.00	111.93	111.93	已完成硬件设计开发； 已完成程序设计开发； 已完成功能样机备料及制作； 已完成样机调试及自测。	1、完成三相智能电能表模具开发。 2、完成三相智能表开发及测试，相关性能指标满足 IEC2.0 标准。 3、通过 KEMA 认证。	国内先进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老旧电表更换及新能源并网需求的增长，其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25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关键技术研究	300.00	213.19	230.21	项目已达到课题目标，临近结题。	全面掌握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的核心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电堆级高性能液冷热管理技术、方舱级强弱电综合电气系统集成设计技术及其紧凑化技术，完成高效紧凑型液冷储能预制舱通用性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锻炼研发团队与生产团队能力，提升我司在大型电力储能领域的业务竞争力。 拟生成： 1.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	同规格电力储能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领先水平	1. 电力行业的应用：分布式电站与微电网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大型储能电站等应用，可以高效解决储能散热问题并且够大幅提升储能系统的能

						<p>储能预制舱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1 份；</p> <p>2.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典型配置样机 1 台；</p> <p>3. 高效紧凑型液冷储能预制舱典型配置设计图纸、工艺文件 1 套；</p> <p>4. 高效紧凑型大容量高倍率液冷储能预制舱实用新型专利 1 份。</p>		<p>量密度和功率密度；</p> <p>2.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能够与其他能源系统协同工作，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p>
26	构网型宽范围高效率模块化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与应用	430.00	111.55	145.98	<p>项目当前处于 B 样阶段，正在同时进行国标型式试验和厂内第二轮摸底实验，随着型式试验和摸底实验解决遗留问题、提高产品力，为 C 样优化积累依据。</p>	<p>全面掌握构网型宽范围高效率模块化储能变流器的核心技术，涵盖高效能半导体开关技术、先进的控制策略(如虚拟同步发电机控制、高低电压穿越策略)、电气系统的集成与安全设计、紧凑化结构设计以及热管理技术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提升我司储能一体机的商业化竞争力。</p> <p>拟生成：</p> <p>1. 构网型宽范围高效率模块化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与应用技术研究报告 1 份；</p> <p>2. 构网型宽范围高效率模块化储能变流器样机 5 台；</p> <p>3. 储能变流器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 1 套；</p> <p>4. 基于 GB/T 34120-2023 型；</p> <p>5. 发表论文 1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式试验</p>	<p>同规格电力储能变流器领先水平</p>	<p>1. 新能源发电系统：能够与储能系统配合使用，平抑新能源发电(如风电、太阳能)的波动性和间歇性，提高电能质量和电网接入能力；</p> <p>2. 电网侧储能：能够参与电网的调峰、调频、调压等辅助服务，增强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3. 用户侧储能：可实现峰</p>

						报告 1 份、CQC 证书 1 份。		谷套利、备用电源、需求响应等功能，降低用户的用电成本，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灵活性。
27	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40.00	108.75	108.75	项目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工程样机前期），同时在开展柜级硬件方案设计、器件选型调研、嵌入式系统硬件方案设计、软件架构设计等，并开始测试专用工装、大功率平台与接口、系统等设计。	<p>全面掌握核心技术：本项目旨在全面掌握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的核心技术，涵盖高效能半导体开关技术、先进的控制策略（如虚拟同步发电机控制、高低电压穿越策略）、电气系统的集成与安全设计、紧凑化结构设计以及热管理技术等多个方面，为项目的后续研发和创新奠定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基础。</p> <p>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针对项目中的技术难点，如并网稳定性、共模电压抑制、散热设计、工况测试、供应链安全。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实验验证其有效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技术的领先性和实用性。</p> <p>拟生成：</p> <p>1. 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结题研究报告 1 份；</p> <p>2. 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样机 5 台；</p>	同规格电力储能变流器领先水平	<p>1. 新能源发电系统：能够与储能系统配合使用，平抑新能源发电（如风电、太阳能）的波动性和间歇性，提高电能质量和电网接入能力；</p> <p>2. 电网侧储能：能够参与电网的调峰、调频、调压等辅助服务，增强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3. 用户侧储能：适用于大体量用户，可实现峰谷套利、备用电源</p>

						<p>3. 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 1 套；</p> <p>4. 基于 GB/T 34120-2023 型式试验报告报告 1 份、CQC 证书 1 份，构网型控制功能检测报告 1 份；</p> <p>5.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p>		源、需求响应等功能，降低用户的用电成本，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灵活性。
28	基于 314Ah 电芯的 5MWh 可海运标准高箱式液冷储能预制舱	380.00	32.83	32.83	项目处于中期阶段，样品正在接受 TUV 莱茵测试。	<p>高能量密度集成：实现 20 尺高箱集装箱内 5.015MWh 能量密度（基于 314Ah 电芯，416 串/簇×12 簇配置），较传统 3.354MWh 系统容量提升 49.6%，占地面积减少 20% 以上。液冷散热系统温差控制≤3℃（PACK 级）、舱级整体温差≤5℃，确保电芯循环寿命≥11,000 次（0.5C 充放电条件下）。</p> <p>海运适配性：舱体尺寸严格匹配 ISO 668 标准 20 尺高箱（长 6.06m×宽 2.44m×高 2.9m，公差≤±5mm），支持 4 层堆叠（总承重≥80 吨）与港口吊装设备适配。通过随机振动测试及盐雾腐蚀防护，满足海运环境 15 年服役要求。</p> <p>拟生成：</p> <p>1. 基于 314Ah 电芯的 5MWh 可海运标准高箱式液冷储能预制舱结题研究报告 1 份；</p> <p>2. 基于 314Ah 电芯的 5MWh 可海运标准高箱式液冷储能预制舱样机</p>	同规格海外 5MWh 电池标舱先进水平	<p>1. 海外多类型新能源场站发电地区和无电弱电区域供电；</p> <p>2. 海外工业园区多能互补，均衡供电，提高电网发电的稳定性和经济性，提高电网调度可规划性。</p>

						<p>1 台；</p> <p>3. 集中式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 1 套；</p> <p>4. 完成目标为欧洲、东南亚、澳洲市场的最低法规准入认证（预估涉及危化品运输、防护等级、62619、62477、61000、62040、63056 等）；</p> <p>5.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p>		
29	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	42.00	16.06	16.06	项目已达到课题目标，临近结题。	<p>实现能量密度与单瓦时成本双优化：液冷储能一体机单机容量从 233kWh 提升至 261kWh，单瓦时成本降低 15%以上。通过 314Ah 电芯直接替换（沿用成熟 PACK 设计），确保系统循环寿命维持 ≥ 6000 次（80% DoD）。</p> <p>完成混合冷却系统集成验证：实现电池液冷+PCS 风冷的混合散热方案，确保环温 50℃、PCS 满功率运行时：系统综合能效 $\geq 86\%$；电池机柜内部温度 $\leq 45^\circ\text{C}$，PCS 机柜内温度 $\leq 50^\circ\text{C}$。极端环境（50℃环温）下制冷量冗余 $\geq 10\%$。</p> <p>标准化组件高兼容性适配：液冷机（5kW 单回路）、风冷 PCS（125kW）等核心部件供应商可选范围扩大至 ≥ 3 家，制定企业级接口标准（机械/电气/通信），兼容性验证通过率 100%。</p>	相近规格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先进水平	<p>国内的工商储、配电台区治理、柔性合环、微电网等场景，可以实现：</p> <p>1. 峰谷套利、需量控制、应急供电等；</p> <p>2. 三相不平衡治理、高/低电压治理等；</p> <p>3. 柔性合环控制、微电网支撑等。</p>

						<p>拟生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结题研究报告 1 份； 2. 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样机 1~2 台； 3. 能量密度改进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 1 套；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0	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	140.00	14.00	14.00	项目处于中期阶段，样品正在接受 TUV 莱茵测试。	<p>完成符合多国法规的液冷储能一体机系统设计：形成满足欧洲(CE指令)、澳大利亚(AS/NZS标准)及东南亚准入要求的结构与电气安规设计方案，覆盖 IP54 防护等级、EN 61000 系列 EMC 等核心标准。</p> <p>突破高密度海运装箱技术瓶颈：优化一体机尺寸至适配 40 英尺高柜（内部空间利用率$\geq 85\%$），单柜容量维持 261kWh，整机重量控制在 3.2 吨以内。</p> <p>开发模块化结构设计，支持整机运输或分体组装模式，通过海运模拟测试（振动、倾覆、跌落）。实现宽温域高效热管理：液冷系统工作温区扩展至$-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电芯间温差$\leq 3^{\circ}\text{C}$，系统 MTBF$\geq 10$ 万小时。</p> <p>拟生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 	相近规格海外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先进水平	<p>国外的工商储、配电台区治理、柔性合环、微电网等场景，可以实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峰谷套利、需量控制、应急供电等； 2. 三相不平衡治理、高/低电压治理等； 3. 柔性合环控制、微电网支撑等。

						结题研究报告 1 份； 2. 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样机 1~2 台； 3. 海外市场准入的结构及电气安规强化的液冷分布式储能一体机成套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调试手册、用户手册 1 套； 4. 完成目标为欧洲、东南亚、澳洲市场的最低法规准入认证（预估涉及危化品运输、防护等级、62619、62477、61000、62040、63056 等）； 5.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合计	/	7,111.80	3,107.92	3,159.39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6	3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69	29.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621.44	3,738.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89	10.0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9	16.12
本科及以下	307	83.88
合计	36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岁以上	64	17.49
30-39岁	152	41.53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0	40.98
合计	366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电网数字孪生技术等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

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且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大型发电企业。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

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该等业务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3,81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59%，金额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煜邦嘉兴自 2021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再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2311000957。2024 年 12 月 6 日，煜邦嘉兴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8153，证书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1 月 28 日，煜邦广东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3266，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批复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计划投资额相比十三五期间显著提升并重点发力配电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若两网投资力度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智能巡检及园区智慧巡检的行业竞争态势呈现加剧趋势。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提升、服务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推动市场竞争从单一的技术竞争，转变为涵盖技术、服务、品牌、价格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头部企业技术迭代，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挤压了项目市场空间。此外，巡检机器人等个别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的

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客户对智能巡检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敏感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而导致电网改造预算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占比在85%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公司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投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也要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随之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能力，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5,37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3,778,242.49	352,542,742.46	0.35
营业成本	240,085,146.16	214,717,444.65	11.81
销售费用	22,912,516.90	21,396,459.89	7.09
管理费用	33,434,011.63	35,475,355.97	-5.75
财务费用	7,885,657.50	7,107,079.57	10.95
研发费用	31,079,179.62	32,681,010.42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633.91	-12,691,817.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7,619.79	-206,711,597.8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196.10	-189,853,414.70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其中智能电力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9.23 万元，储能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7.82 万元，智能巡检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07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6.77 万元，增长 11.81%，主要原因系储能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8.29 万元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银行存款存量相应减少，进而使得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智源子公司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半年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半年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支付回购股份 1.79 亿元以及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2,187,715.82	11.23	504,336,948.50	27.43	-59.91	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336,433.19	26.67	239,037,979.24	13.00	100.95	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753,039.75	0.10	13,355,468.12	0.73	-86.87	系本期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	338,191,924.81	18.78	313,109,987.20	17.03	8.01	系储能业务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007,741.18	0.72	19,789,630.25	1.08	-34.27	系本期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049,796.78	0.67	9,121,270.10	0.50	32.11	系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482,556.98	0.58	6,877,869.83	0.37	52.41	系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和服务类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7,743,642.68	5.98	111,766,596.08	6.08	-3.60	
合同资产	24,796,062.49	1.38	17,583,257.80	0.96	41.02	系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805,825.32	1.32	34,532,520.33	1.88	-31.06	系公司未验收已开票项目的销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79,944.65	4.53	69,051,816.36	3.75	18.14	系公司持有1.82%股权的思极位置的投资估值方法和可比公司的估值变化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045,353.17	0.39	4,889,590.69	0.27	44.09	系本期新增对外出租房产所致
固定资产	282,615,887.43	15.69	281,042,466.59	15.28	0.56	
在建工程	827,433.63	0.05	986,697.21	0.05	-16.14	系煜邦智源部分产线建成转固所

						致
使用权资产	64,884,242.98	3.60	66,602,155.54	3.62	-2.58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39			-	系煜邦智源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4,472,268.86	2.47	67,996,678.30	3.70	-34.60	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2,206,600.17	1.79	77,954,527.91	4.24	-58.69	系报告期内已收款项的合同履行完毕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315,380.00	1.02	45,431,236.79	2.47	-59.69	系报告期内发放了2024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453,974.81	0.41	14,193,710.86	0.77	-47.48	系报告期内利润下降,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884,761.62	1.60	21,871,774.53	1.19	32.06	系报告期内公司已验收项目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1,415,914.52	3.41	64,089,200.36	3.49	-4.17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0,000	0	/

注：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公司增资思极位置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519.34万元，增资价格9.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1.82%。截止2020年12月25日，增资5,000万元已支付完毕。2021年6月9日，思极位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思极位置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北斗地基增强站为基础的北斗精准时空服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时空智能终端研发；地理信息产品。公司入股前思极位置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国家电网持有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思极位置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市净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2025年6月底该项资产金额为8,157.99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四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投资主体均为云碳公司。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暂未实缴。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暂未实缴。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暂未实缴。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5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7月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截至披露日暂未实缴。公司于上一年度收购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期已完成实缴出资。

3、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两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和一家二级子公司。新设一级子公司分别为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新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目前完成实缴出资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二级子公司为YUPONT PH CORPORATION，投资主体为YUPONT (HK) LIMITED(煜邦香港)，注册资本为1200万比索，公司持有其99.998%的股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037,979.24	3,991,114.46			861,200,000.00	623,892,660.51		480,336,433.19
应收款项融资	19,789,630.25						-6,781,889.07	13,007,74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51,816.36		12,528,128.29					81,579,944.65
合计	327,879,425.85	3,991,114.46	12,528,128.29		861,200,000.00	623,892,660.51	-6,781,889.07	574,924,119.0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生产与研发	5,000	58,112.88	27,184.13	20,424.18	5,020.57	4,763.04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	4,458.68	690.64	3,291.11	-39.68	58.82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2000	4,050.45	1,346.97	147.95	-6.41	-5.76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中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	1,000	344.00	-9.71	479.67	-248.66	-253.81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储能业务	10,000	22,196.10	1,335.18	4,344.21	-1,017.27	-716.43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储能业务	1,000	96.59	94.61	0	-5.67	-5.39
YUPONT (HK) LIMITED 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推广	500万港元	178.04	166.18	190.21	167.52	167.52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推广	0.1万新币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煜邦新加坡有限公司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YUPONT PH CORPORATION	设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5-031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是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17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18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19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20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21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30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22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29日；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23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29日，期限：长期有效；	否	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1：

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煜邦电力上市时本人所持煜邦电力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2：

①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煜邦电力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④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或者本公司/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

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3:

①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企业/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③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4:

①本公司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煜邦电力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煜邦电力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煜邦电力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备注 5:

①煜邦电力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②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煜邦电力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煜邦电力以可行的方式购回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③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6:

①本企业/本人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7: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③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备注 8:

①就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煜邦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煜邦电力利益。

②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煜邦电力利益。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动用煜邦电力资产从事与本企业/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执行由本煜邦电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⑥如煜邦电力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企业/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煜邦电力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9: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0:

①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②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b.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c.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煜邦电力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1:

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煜邦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2:

- 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煜邦电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b.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a.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c.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煜邦电力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13:

- ① 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a.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c.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d.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e.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数额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数额确定。
- ②本公司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除应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4:

- ①若本公司/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 a. 本公司/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但因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被强制执行、煜邦电力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c. 暂不领取煜邦电力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且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煜邦电力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d.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煜邦电力所有；
- e.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②本公司/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除应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煜邦电力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5:

-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煜邦电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②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煜邦电力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煜邦电力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煜邦电力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煜邦电力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 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煜邦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a.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b.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煜邦电力；c.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④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煜邦电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煜邦电力；若煜邦电力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煜邦电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 ⑤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煜邦电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⑥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16:

- ①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煜邦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煜邦电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煜邦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煜邦电力违规提供担保。

备注 17: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煜邦电力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煜邦电力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煜邦电力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煜邦电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备注 18: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公司/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煜邦电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煜邦电力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煜邦电力存在欠缴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煜邦电力补缴；若煜邦电力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19:

1、北京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555,207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4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辽宁联盟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353,75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南通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37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3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青岛静远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77,90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扬州嘉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892,857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5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中投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85,71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钱惠高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人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0,446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5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备注 20: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④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21: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22:

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23: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5-00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11,039.74	2022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629.43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6层07单位	108.28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15.61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3单元06层01单位	116.33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10月11日	-19.25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东厦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38号宜科中心园区2栋第9层902室	69.02	2023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7.94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东厦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38号宜科中心园区2栋第9层902室	30.35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6.98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杭州遨亮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A栋	36.80	2023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7.03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增加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杭州遨亮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A栋	15.60	2025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1.19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增加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瑞弗电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C栋	66.96	2025年2月20日	2028年2月19日	7.31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增加公司利润	否	其他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栋803室	121.96	2023年11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18.71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栋2007-1室	46.54	2024年7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9.32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汉诺威智慧能源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腾飞大街32号	219.24	2025年1月25日	2028年1月24日	-33.5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	2023.08.03	2023.08.03	2028.08.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240,500	2024.10.11	2025.6.3	2028.11.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11,060,193.8		2024.10.25	2028.8.1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	2025.01.14	2025.02.25	2028.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10,000,000		2025.03.31	2028.12.31								
				10,000,000		2025.05.23	2028.12.31								
				1,413,500		2025.05.27	2030.05.2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5,532,462.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86,186,462.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6,186,462.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1,714,193.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1,714,193.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7月26日	41,080.60	40,364.53	41,080.60	不适用	10,979.10	不适用	27.20%	不适用	2,003.23	4.96%	9,782.73
合计	/	41,080.60	40,364.53	41,080.60	不适用	10,979.10	不适用	/	/	2,003.23	/	9,78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17,728.37	1,485.62	8,527.87	48.10	2026年12月	否	否	见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47.57
发行可转换债券	海盐试	生产建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	4,173.25	184.03	517.84	12.41	2026年12月	否	否	见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23.46

券	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设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发行可转换债券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680.18	333.58	1,933.40	22.27	2026年12月	否	否	见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11.70

	建设 项目															
合计	/	/	/	/	30,581.80	2,003.23	10,979.10	/	/	/	/	/	/	/	/	9,782.73

备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同意将除上述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

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各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金额，“节余金额”为各募投项目的终止金额。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原因如下：

（一）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与储能，此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大项目的子项目覆盖了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与储能业务的研发、测试与生产。

近年来，智能巡检及园区智慧巡检的行业竞争态势呈现加剧趋势。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提升、服务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推动市场竞争从单一的技术竞争，转变为涵盖技术、服务、品牌、价格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头部企业技术迭代，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挤压了项目市场空间。此外，巡检机器人等个别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客户对智能巡检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敏感度不断提高，由于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亦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经过对市场环境、竞争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审慎研究与评估，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暂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巡检类子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巡检业务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保证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此次终止的巡检类的子项目包括，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中的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陆上光伏风电巡检和海上风机巡检系统开发中的海上风机巡检系统开发、传感与数据处理专项技术研究等子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中的智能巡检产品试验测试能力建设子项目，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激光雷达生产线建设、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生产线建设子项目。

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 9,782.73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已对除上述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原因如下：

1、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总部建设事项基本已按原计划实施，其涉及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下述四个方向：

(1) 基于智能电力产品的电力物联网信息采集技术研发子项目：国网和南网正在推进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和融合终端的产品技术标准，为了确保研发工作符合行业最新规范和技术要求，避免因标准更新导致研发工作的反复，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等待国网标准最终确定、南网智能网关电能表检测通过后再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面向复杂使用条件的无人机机巢可靠性设计技术研究子项目：公司前期已完成一批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但可靠性的提升需要更多的实践数据，因此公司主动放缓产品研发和定型进度，集中资源提升无人机机巢的长期运行可靠性验证和运行保障，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3) 储能系统运行信息采集设备研发、储能系统嵌入式安全监控设备研发子项目：2022年以来，公司管理、研发技术团队一直紧密跟踪储能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开展了电池模组及PACK、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的研发并于2024年定型量产。子项目作为储能产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待公司自研储能相关技术、产品相对成熟且应用前景更明确清晰后，继续开展子项目的研究工作，可与公司在售储能产品形成良好互动，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4) 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模型技术的大发展，使数字孪生的构建及应用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客户对数字孪生模型的需求不仅要能够反映物理实体的状态，还能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自适应学习和智能优化。为了达到更好的研发效果，将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数字孪生产品，公司决定将项目研发进度延期。

基于上述原因，为优化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公司决定将上述研发项目实施期延至2026年12月。

2、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该项目是配合各研发项目成果与相关产品进行性能测试，主要包括，智能电力产品试验测试能力技术改造、电力数字孪生系统应用展示、储能设备在线监测与安全管控系统演示验证项目。鉴于测试项目作为前序研发项目的延伸，其进程保持一定的同步性，公司决定将上述测试项目实施期延至2026年12月。

3、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为物联网电能表所建设，目前建设进度已完成过半，将根据电网公司新技术标准推进后期建设；(2) 上游模块与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包括HPLC宽带载波模块、电流互感器和电源变压器，基于客户对技术标准的提高，公司对产线的建设投资趋于谨慎并放缓进程，未来配合电力产品研发和产线建设的进度，公司将加快推进上游模块与器件产线建设；(3) 配套生产设施改进及质量提升项目，包括了MES系统建设、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及自动化库房建设，公司已进行了部分投入，后续将配合产线建设与产能提升加快推动配套设施改进建设；(4) 无人机机巢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无人机巢是低空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设备，其功能和长期可靠性设计涉及多领域技术，客户对于机巢的要求逐渐提高，现在技术和相关产品与软件平台处于攻克行业难题的快速迭代期，公司目前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和验证，不断增强产品性能、提升标准化程度、进行产线自动化规划的优化，因此推迟了海盐无人机巢产线的建设时间和投产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期延至2026年12月。

(三)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投项目之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实施主体为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潭路929号。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加实施主体的分公司即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其办公地浙江省杭州市作为共同实施地。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25年6月26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475.95	8,055.27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变更及终止原因请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的备注1	0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2025年6月26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896.71	502.4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变更及终止原因请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的备注1	0	同上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5年6月26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991.88	1,841.54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变更及终止原因请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的备注1	0	同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上半年，公司尚未进行上述情况的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1/13	31,000.00	2025/1/13	2026/1/12	29,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9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券商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 率%	利息收益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20,000,000.00	2024/10/25	2025/1/20	0.5	23,835.6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3,500,000.00	2025/1/24	2025/2/14	2.65	66,322.6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900,000.00	2025/1/24	2025/2/14	2.65	31,865.34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5,000,000.00	2024/9/12	2025/3/12	2.2	54,547.9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0	2025/2/20	2025/3/12	2.21	52,071.2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500,000.00	2025/2/20	2025/3/12	2.21	24,824.6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500,000.00	2025/3/17	2025/3/31	2.23	34,641.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0.00	2025/3/17	2025/3/31	2.23	17,021.32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40,000,000.00	2024/12/24	2025/3/31	2.09	222,169.8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2,500,000.00	2025/4/2	2025/4/16	0.65	10,595.8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0.00	2025/4/2	2025/4/16	0.65	4,961.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2025/4/23	2025/5/23	2.1	32,794.5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1,500,000.00	2025/4/23	2025/5/23	2.1	71,630.1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5/1/24	2025/4/24	2.49	491,178.0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	2025/1/23	2025/4/25	2	70,575.3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5/4/28	2025/5/29	1.95	9,936.99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55,000,000.00	2023/9/28	2025/6/19	1.45	1,395,625.00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000.00	2023/10/12	2025/6/19	1.45	1,116,500.0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5/4/11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5/4/29			尚未到期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5/5/6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5/6/4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7,200,000.00	2025/6/2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63,800,000.00	2025/6/25			尚未到期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7,101,285	100			88,958,076	99	88,958,175	336,059,46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7,101,285	100			88,958,076	99	88,958,175	336,059,46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7,101,285	100			88,958,076	99	88,958,175	336,059,46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煜邦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9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9,212股。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99股，公司总股本由247,101,285股增加至247,101,384股。

2.2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为34,026,463.92元（含税），转增88,958,076股。

上述两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47,101,285股增加至336,059,46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每股收益为0.11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17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78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89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 有限公司	25,829,114	90,401,898	26.90	0	0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343,228	14,540,400	4.33	0	0	无	0	国 有 法 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 司	3,698,520	12,944,819	3.85	0	0	无	0	国 有 法 人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1,927,106	6,744,870	2.01	0	0	无	0	其 他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836,066	6,426,231	1.91	0	0	冻 结	6,426,231	其 他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40,395	5,530,841	1.65	0	0	无	0	其 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零零三组合	452,593	5,191,649	1.54	0	0	无	0	其 他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3,476,000	4,774,000	1.42	0	0	无	0	国 有 法 人
杨晓琰	1,297,960	4,717,860	1.40	0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分红一个人分红	2,875,613	4,496,096	1.34	0	0	无	0	其 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90,401,898	人民币普通股	90,401,89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0,40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944,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944,819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744,870	人民币普通股	6,744,870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6,231	人民币普通股	6,426,231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841	人民币普通股	5,530,84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191,649	人民币普通股	5,191,649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7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4,000
杨晓琰	4,717,860	人民币普通股	4,717,86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4,496,096	人民币普通股	4,496,09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两期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4,706,195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202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由247,101,384股增加至336,059,460股。因回购专户内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回购专户内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变为7.3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90,401,898	0	90,401,898	26.9%	25,829,114	无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40,400	0	14,540,400	4.33%	2,343,228	无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944,819	0	12,944,819	3.85%	3,698,520	无
4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744,870	0	6,744,870	2.01%	1,927,106	无
5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6,231	0	6,426,231	1.91%	1,836,066	无
6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0,841	0	5,530,841	1.65%	840,395	无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191,649	0	5,191,649	1.54%	452,593	无
8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774,000	0	4,774,000	1.42%	-3,476,000	无
9	杨晓琰	4,717,860	0	4,717,860	1.40%	1,297,960	无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4,496,096	0	4,496,096	1.34%	2,875,613	无
合计	/	155,768,664	0	155,768,664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1,693,052	2,370,272	677,22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	238,000	333,200	95,2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黄朝华	董事、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627,803	878,924	251,12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1,255,605	1,757,847	502,24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1,143,185	1,600,459	457,27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80.6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煜邦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39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461,000	1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7,000	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46,000	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83,000	5.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49,000	4.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32,000	4.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4,000	4.30
徐金涌	12,607,000	3.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13,000	3.00
隋永亮	9,543,000	2.33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煜邦转债	410,412,000	1,000	-	-	410,411,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煜邦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99
累计转股数(股)	39,212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5871
尚未转股额(元)	410,41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04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煜邦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4年7月25日	10.07	2024年7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年6月23日	7.30	2025年6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7.30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66%，较上年末 52.60% 下降 0.94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0 日，中证鹏元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391】号 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煜邦转债”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证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345 号），因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煜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煜邦转债”存续期。

公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通过执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合理的销售政策，为日常经营获取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为公司未来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提供稳定、充足的营运资金。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2,187,715.82	504,336,94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80,336,433.19	239,037,979.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53,039.75	13,355,468.12
应收账款	七、5	338,191,924.81	313,109,987.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007,741.18	19,789,630.25
预付款项	七、8	10,482,556.98	6,877,86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049,796.78	9,121,270.1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7,743,642.68	111,766,596.08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4,796,062.49	17,583,257.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805,825.32	34,532,520.33
流动资产合计		1,214,354,739.00	1,269,511,52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81,579,944.65	69,051,81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045,353.17	4,889,590.69
固定资产	七、21	282,615,887.43	281,042,466.59

在建工程	七、22	827,433.63	986,69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4,884,242.98	66,602,155.54
无形资产	七、26	22,866,551.17	22,936,407.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6,055,395.86	33,584,0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5,900,576.75	41,135,48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4,665,337.11	49,190,27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440,722.75	569,418,909.31
资产总计		1,800,795,461.75	1,838,930,43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5,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4,472,268.86	67,996,678.30
应付账款	七、36	318,303,638.83	292,357,107.98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32,206,600.17	77,954,52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315,380.00	45,431,236.79
应交税费	七、40	7,453,974.81	14,193,710.8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12,250.01	1,350,59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442,208.47	7,445,709.6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884,761.62	21,871,774.53
流动负债合计		484,691,082.77	528,601,33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69,471,709.60	361,538,9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1,415,914.52	64,089,200.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729,156.93	13,050,49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616,781.05	438,678,633.31
负债合计		930,307,863.82	967,279,97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059,460.00	247,101,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61,981,269.63	61,981,42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18,618,946.53	307,576,080.27
减：库存股	七、56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829,600.33	16,194,043.91
专项储备	七、58	5,700,451.31	5,091,695.00
盈余公积	七、59	38,590,644.34	38,590,64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57,867,675.85	367,839,88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948,002.44	864,675,006.63
少数股东权益		4,539,595.49	6,975,46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487,597.93	871,650,4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0,795,461.75	1,838,930,436.76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294,053.21	296,044,16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36,433.19	239,037,979.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5,353.25	506,996.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31,108,504.86	229,078,243.64
应收款项融资		4,459,600.00	12,834,684.24
预付款项		16,093,530.76	7,984,002.6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16,527,851.42	148,112,42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8,041,982.97	108,041,982.97
存货		51,516,782.63	45,475,220.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3,702,677.49	17,343,748.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70,734.57	18,375,516.65
流动资产合计		1,020,705,521.38	1,014,792,983.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4,350,190.47	103,350,19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79,944.65	69,051,81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85,323.19	46,541,149.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144,145.31	64,778,463.42
无形资产		949,415.48	1,045,576.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37,574.63	28,229,22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73,031.94	36,036,59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34,858.73	28,350,92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54,484.40	377,383,937.98
资产总计		1,400,160,005.78	1,392,176,92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591,245.69	114,075,120.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04,701.21	22,586,929.81
应付职工薪酬		8,504,615.92	31,544,831.87
应交税费		1,006,092.05	1,709,062.87
其他应付款		66,867,695.12	43,160,665.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5,461.09	6,098,437.82
其他流动负债		28,237,106.13	22,070,489.72
流动负债合计		285,596,917.21	241,245,53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9,471,709.60	361,538,9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962,905.94	63,528,40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09,078.48	12,730,23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843,694.02	437,797,584.62
负债合计		730,440,611.23	679,043,12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059,460.00	247,101,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61,981,269.63	61,981,420.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618,946.53	307,576,080.27
减：库存股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其他综合收益		26,842,952.96	16,194,043.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90,644.34	38,590,644.34
未分配利润		167,326,166.64	221,390,37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9,719,394.55	713,133,79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0,160,005.78	1,392,176,921.76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53,778,242.49	352,542,742.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53,778,242.49	352,542,74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37,784,380.67	315,766,772.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0,085,146.16	214,717,44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87,868.86	4,389,422.24
销售费用	七、63	22,912,516.90	21,396,459.89
管理费用	七、64	33,434,011.63	35,475,355.97
研发费用	七、65	31,079,179.62	32,681,010.42

财务费用	七、66	7,885,657.50	7,107,079.57
其中：利息费用		9,633,904.09	10,304,244.85
利息收入		1,919,011.40	3,214,837.4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42,324.16	1,641,21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10,461.77	1,502,95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89,652.69	1,060,714.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99,110.26	-3,154,02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85,326.66	144,98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51,863.52	37,971,908.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009,936.60	25.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2,728.06	184,31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89,072.06	37,787,616.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70,679.29	47,62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8,392.77	37,739,99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8,392.77	37,739,990.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4,257.40	38,741,767.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864.63	-1,001,77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35,556.42	19,875,035.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35,556.42	19,875,035.1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48,909.05	19,875,035.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48,909.05	19,875,035.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52.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52.6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53,949.19	57,615,026.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89,813.82	58,616,802.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5,864.63	-1,001,776.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17,194,384.98	311,901,858.0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7,452,990.82	277,744,819.55
税金及附加		364,042.70	411,423.22
销售费用		16,574,244.16	17,959,092.47
管理费用		22,450,452.88	23,786,621.73
研发费用		16,956,521.40	22,708,996.35
财务费用		8,592,077.83	8,050,994.35
其中：利息费用		9,473,962.97	10,250,619.97
利息收入		999,921.93	2,206,804.99
加：其他收益		115,193.36	135,39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063,733.33	1,502,95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652.69	1,060,714.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153.31	-1,317,1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22.79	1,106,62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6,534.91	-36,271,451.0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24.17	184,317.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74,559.08	-36,455,768.71
减：所得税费用		-736,819.80	-10,033,67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7,739.28	-26,422,091.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7,739.28	-26,422,091.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8,909.05	19,875,035.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48,909.05	19,875,035.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48,909.05	19,875,035.1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8,830.23	-6,547,056.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208,565.05	403,136,78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8,074,961.71	6,242,70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283,526.76	409,379,48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909,589.83	252,563,15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85,428.77	115,907,87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7,775.53	21,698,97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713,366.54	31,901,3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26,160.67	422,071,3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633.91	-12,691,81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200,000.00	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1,660.51	1,502,95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201,660.51	186,502,95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9,280.30	16,214,55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200,000.00	3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19,280.30	393,214,55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7,619.79	-206,711,59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6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313,36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09,35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41,839.63	191,166,78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1,196.10	191,166,7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196.10	-189,853,41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1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25,462.35	-409,256,83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41,437.97	833,532,14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15,975.62	424,275,310.09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17,740.92	294,909,58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1,439.97	5,655,7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79,180.89	300,565,3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101,042.72	199,258,104.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77,584.78	56,632,29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0,394.26	6,998,17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1,459.75	55,836,0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900,481.51	318,724,6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1,300.62	-18,159,28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4,932.07	1,502,95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654,932.07	186,502,95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3,077.00	8,808,3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3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83,077.00	385,808,3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8,144.93	-199,305,36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0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1,40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893.30	189,819,38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4,299.78	189,819,38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4,299.78	-188,500,35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83,745.33	-405,965,00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08,058.34	619,258,64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24,313.01	213,293,642.74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101,285.00	0.00	0.00	61,981,420.65	307,576,080.27	179,700,045.55	16,194,043.91	5,091,695.00	38,590,644.34		367,839,883.01	0.00	864,675,006.63	6,975,460.12	871,650,4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101,285.00	0.00	0.00	61,981,420.65	307,576,080.27	179,700,045.55	16,194,043.91	5,091,695.00	38,590,644.34		367,839,883.01		864,675,006.63	6,975,460.12	871,650,4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58,175.00	0.00	0.00	-151.02	-88,957,133.74		10,635,556.42	608,756.31			-9,972,207.16		1,272,995.81	-2,435,864.63	-1,162,86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5,556.42				24,054,257.40		34,689,813.82	-2,435,864.63	32,253,94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0			-151.02	942.26							890.24		890.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00			-151.02	942.26							890.24		890.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26,464.56	0.00	-34,026,464.56	0.00	-34,026,464.5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26,464.56		-34,026,464.56		-34,026,464.5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958,076.00				-88,958,076.00									
1.资本公积转	88,958,076.00				-88,958,076.00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 备								608,756.31				608,756.31	0.00		608,756.31
1. 本期 提取								608,756.31				608,756.31			608,756.31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36,059,460.00	0.00	0.00	61,981,269.63	218,618,946.53	179,700,045.55	26,829,600.33	5,700,451.31	38,590,644.34		357,867,675.85	0.00	865,948,002.44	4,539,595.49	870,487,597.93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062,172.00			62,040,923.49	311,296,458.51		61,337,578.44	3,790,671.49	34,954,909.34		271,580,954.19		992,063,667.46	6,270,999.87	998,334,6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062,172.00			62,040,923.49	311,296,458.51		61,337,578.44	3,790,671.49	34,954,909.34		271,580,954.19		992,063,667.46	6,270,999.87	998,334,6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00			-2,265.33	1,400,244.77	179,700,045.55	19,875,035.16	789,228.57			27,312,594.19		-130,323,731.19	-1,001,776.47	-131,325,50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75,035.16				38,741,767.33		58,616,802.49	-1,001,776.47	57,615,02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00			-2,265.33	1,400,244.77	179,700,045.55							-178,300,589.11		-178,300,589.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7.00					179,700,045.55							-179,698,568.55		-179,698,568.55
2. 其他				-2,265.33									-2,265.33		-2,265.33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7,036.00								1,387,036.00	1,387,036.00
4. 其他					13,208.77								13,208.77	13,208.77
(三) 利润分配													-11,429,173.14	-11,429,17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29,173.14	-11,429,173.1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9,228.57					789,228.57		789,228.57
1. 本期提取								924,626.80					924,626.80		924,626.80
2. 本期使用								135,398.23					135,398.23		135,398.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063,649.00	0.00	0.00	62,038,658.16	312,696,703.28	179,700,045.55	81,212,613.60	4,579,900.06	34,954,909.34		298,893,548.38	0.00	861,739,936.27	5,269,223.40	867,009,159.67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101,285.00			61,981,420.65	307,576,080.27	179,700,045.55	16,194,043.91		38,590,644.34	221,390,370.48	713,133,79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101,285.00		61,981,420.65	307,576,080.27	179,700,045.55	16,194,043.91		38,590,644.34	221,390,370.48	713,133,79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58,175.00		-151.02	-88,957,133.74	0.00	10,648,909.05			-54,064,203.84	-43,414,40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8,909.05			-20,037,739.28	-9,388,83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0		-151.02	942.26						890.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00		-151.02	942.26						890.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026,464.56	-34,026,464.5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26,464.56	-34,026,464.5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958,076.00			-88,958,07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958,076.00			-88,958,07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059,460.00	0.00	0.00	61,981,269.63	218,618,946.53	179,700,045.55	26,842,952.96	0.00	38,590,644.34	167,326,166.64	669,719,394.55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062,172.00			62,040,923.49	311,296,458.51		61,337,578.44		34,954,909.34	200,097,928.86	916,789,97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062,172.00			62,040,923.49	311,296,458.51	0.00	61,337,578.44		34,954,909.34	200,097,928.86	916,789,97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00			-2,265.33	1,400,244.77	179,700,045.55	19,875,035.16			-37,851,264.60	-196,276,81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75,035.16			-26,422,091.46	-6,547,05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00			-2,265.33	1,400,244.77	179,700,045.55					-178,300,589.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7.00					179,700,045.55					-179,698,56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65.33							-2,265.3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7,036.00						1,387,036.00

4. 其他				13,208.77						13,208.77
(三) 利润分配									-11,429,173.14	-11,429,17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29,173.14	-11,429,173.1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063,649.00		62,038,658.16	312,696,703.28	179,700,045.55	81,212,613.60		34,954,909.34	162,246,664.26	720,513,152.09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化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盖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7日。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10269391XD。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储能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2025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本公司将投资预算过大或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不确认减值准备。

对于非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同受相同股东控制，应收账款均可收回，不确认损失准备。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参照对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划分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往来款、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等。本公司参照对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划分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对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

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

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4）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①主体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②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已安装完毕，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摊销方法	折旧年限（年）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出让年限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①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 ④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收入、提供智能巡检服务收入、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储能业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 ①销售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通常包含转让商品及运输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②提供智能巡检服务：通常按实际巡视线路的工作量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 ④储能业务：代理类业务：本公司非主要责任人，根据代理人的处理方式，在将商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输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已收或应收总价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非代理类业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输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行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

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公司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的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从租计征：房产的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1.2% 从租计征：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5%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5%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
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国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成都煜邦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20%
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20%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编号为GR2023110009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能装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8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煜邦智能装备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40032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煜邦广东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煜邦云碳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和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满足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条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274.21	11,374.21
银行存款	185,577,701.41	485,094,244.32
其他货币资金	16,569,740.20	19,231,329.9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02,187,715.82	504,336,948.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0,411.17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336,433.19	239,037,979.24	/
其中：			
理财产品	480,336,433.19	239,037,979.2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480,336,433.19	239,037,979.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3,936.50	12,848,472.12
商业承兑票据	599,103.25	506,996.00
合计	1,753,039.75	13,355,468.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586.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25,586.5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4,571.50	100	31,531.75	1.77	1,753,039.75	13,382,152.12	100	26,684.00	0.2	13,355,468.12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53,936.50	64.66	-	-	1,153,936.50	12,848,472.12	96.01			12,848,472.1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30,635.00	35.34	31,531.75	5	599,103.25	533,680.00	3.99	26,684.00	5	506,996.00
合计	1,784,571.50	/	31,531.75	/	1,753,039.75	13,382,152.12	/	26,684.00	/	13,355,468.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30,635.00	31,531.75	5
合计	630,635.00	31,531.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684.00	4,847.75				31,531.75
合计	26,684.00	4,847.75				31,531.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32,342,529.72	307,158,069.33
1年以内小计	332,342,529.72	307,158,069.33
1至2年	18,385,788.61	17,206,570.32
2至3年	4,207,322.74	4,551,089.98
3年以上		-
3至4年	3,732,485.01	2,921,624.54
4至5年	5,539,717.13	5,886,663.91
5年以上	6,358,660.93	6,367,682.85
合计	370,566,504.14	344,091,700.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566,504.14	100.00	32,374,579.33	8.74	338,191,924.81	344,091,700.93	100.00	30,981,713.73	9.00	313,109,987.20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370,566,504.14	100.00	32,374,579.33	8.74	338,191,924.81	344,091,700.93	100.00	30,981,713.73	9.00	313,109,987.20
合计	370,566,504.14	100.00	32,374,579.33	8.74	338,191,924.81	344,091,700.93	100.00	30,981,713.73	9.00	313,109,987.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2,342,529.72	16,617,126.51	5.00
1-2年	18,385,788.61	1,838,578.86	10.00
2-3年	4,207,322.74	1,262,196.82	30.00
3-4年	3,732,485.01	1,866,242.51	50.00
4-5年	5,539,717.13	4,431,773.70	80.00
5年以上	6,358,660.93	6,358,660.93	100.00
合计	370,566,504.14	32,374,579.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0,981,713.73	1,392,865.60				32,374,579.33

坏账准备					
合计	30,981,713.73	1,392,865.60			32,374,57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0,089,854.27	7,398,869.60	67,488,723.87	15.30	3,425,402.29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69,040.65	4,075,868.16	54,344,908.81	12.32	2,717,245.4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8,397,065.08	3,070,810.34	31,467,875.42	7.14	2,159,256.4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3,914,329.67	2,669,953.89	26,584,283.56	6.03	1,491,549.23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11,060,193.80	11,060,193.80	22,120,387.60	5.02	1,106,019.38
合计	173,730,483.47	28,275,695.79	202,006,179.26	45.81	10,899,472.75

其他说明

上表中的合同资产统计金额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6,816,766.10	2,020,703.61	24,796,062.49	19,160,179.81	1,576,922.01	17,583,257.80
合计	26,816,766.10	2,020,703.61	24,796,062.49	19,160,179.81	1,576,922.01	17,583,257.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16,766.10	100.00	2,020,703.61	7.54	24,796,062.49	19,160,179.81	100.00	1,576,922.01	8.23	17,583,257.80
其中：										
账龄组合	26,816,766.10	100.00	2,020,703.61	7.54	24,796,062.49	19,160,179.81	100.00	1,576,922.01	8.23	17,583,257.80
合计	26,816,766.10	100.00	2,020,703.61	7.54	24,796,062.49	19,160,179.81	100.00	1,576,922.01	8.23	17,583,257.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409,834.69	770,491.74	5.00
1-2年	10,859,337.74	1,085,933.77	10.00
2-3年	547,593.67	164,278.10	30.00
合计	26,816,766.10	2,020,70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576,922.01	443,781.60				2,020,703.61	/
合计	1,576,922.01	443,781.60				2,020,703.6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7,741.18	19,789,630.25
合计	13,007,741.18	19,789,630.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992,826.40	0.00
合计	44,992,826.40	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损失准备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78,754.51	99.01	6,772,567.36	98.47
1 至 2 年	76,190.71	0.73	105,302.47	1.53
2 至 3 年	27,611.76	0.26		
3 年以上				
合计	10,482,556.98	100.00	6,877,869.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苏美达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1,720,095.32	1 年以内	16.41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0	1 年以内	11.83
广州行则致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7.63
北京电科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688,008.85	1 年以内	6.56
木里龙吟(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5,849.98	1 年以内	5.11
合计	4,983,954.15		47.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49,796.78	9,121,270.10
合计	12,049,796.78	9,121,27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865,360.76	6,234,835.83
1至2年	3,913,902.02	3,462,345.78
2至3年	142,584.34	57,520.66
3年以上		
3至4年	261,968.71	261,968.71
4至5年	26,916.00	209,002.01
5年以上	1,459,514.21	1,314,649.46
合计	14,670,246.04	11,540,322.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600,481.94	10,823,559.37
备用金	1,687,230.80	301,282.00
代扣代缴款项	382,533.30	415,481.08
其他		
合计	14,670,246.04	11,540,322.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25,887.18		1,193,165.17	2,419,052.3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396.91			201,396.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427,284.09		1,193,165.17	2,620,449.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419,052.35	201,396.91				2,620,449.26
合计	2,419,052.35	201,396.91				2,620,449.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 有限公司	3,116,446.65	21.24	保证金及 押金	1-2年	311,644.67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2,700.00	9.7	保证金及 押金	1年以内	71,135.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193,165.17	8.13	保证金及 押金	注	1,193,165.17
江苏景皓能源有限 公司	1,100,000.00	7.5	保证金及 押金	1年以内	55,000.00
新疆欣盛荣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0	6.13	保证金及 押金	1年以内	45,000.00
合计	7,732,311.82	52.7	/	/	1,675,944.84

注：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3-4年金额为261,968.71元，5年以上金额为931,196.46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21,215.95	398,117.21	19,223,098.74	15,810,471.01	173,626.27	15,636,844.74
在产品	24,674,939.33		24,674,939.33	27,575,671.55		27,575,671.55
库存商品	10,265,583.92	192,692.13	10,072,891.79	10,323,501.27	165,637.27	10,157,864.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	45,497,036.36		45,497,036.36	42,800,309.62		42,800,309.62

成本						
发出商品	6,060,948.85	131,566.28	5,929,382.57	12,688,615.49	144,789.88	12,543,825.61
委托加工物资	2,346,293.89		2,346,293.89	3,052,080.56		3,052,080.56
合计	108,466,018.30	722,375.62	107,743,642.68	112,250,649.50	484,053.42	111,766,596.0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3,626.27	231,977.18		7,486.24		398,117.2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65,637.27	28,793.09		1,738.23		192,692.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44,789.88	7,630.41		20,854.01		131,566.28
合计	484,053.42	268,400.68		30,078.48		722,375.6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对部分提取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进行了领用消耗及销售，转回对应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额	18,848,094.39	24,870,876.33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34,429.22	9,326,444.59
预缴税金	2,923,301.71	335,199.41
合计	23,805,825.32	34,532,520.3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69,051,816.36			12,528,128.29		81,579,944.65	309,000.00	31,579,944.65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不打算在短期内进行出售；持股比例低，还未达到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
合计	69,051,816.36			12,528,128.29		81,579,944.65	309,000.00	31,579,944.6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1,605.50			5,021,60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7,996.35			2,257,996.3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57,996.35			2,257,996.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279,601.85			7,279,601.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014.81			132,01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233.87			102,233.87
(1) 计提或摊销	102,233.87			102,23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4,248.68			234,248.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45,353.17			7,045,35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9,590.69			4,889,590.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2,615,887.43	281,042,466.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2,615,887.43	281,042,466.5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591,838.25	67,511,739.41	5,811,663.36	24,838,641.38	353,753,88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4,707.28	7,020,616.34	530,377.48	1,223,526.90	12,749,228.00
(1)购置		6,577,074.75	530,377.48	1,223,526.90	8,330,979.13
(2)在建工程转入	3,974,707.28	443,541.59			4,418,248.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7,996.35			177,296.13	2,435,292.48
(1)处置或报废				177,296.13	177,296.1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57,996.35				2,257,996.35
4. 期末余额	257,308,549.18	74,532,355.75	6,342,040.84	25,884,872.15	364,067,817.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188,709.30	27,430,991.62	3,516,293.03	14,402,456.52	72,538,45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1,478.82	3,442,170.13	333,344.07	1,855,498.89	8,912,491.91
(1)计提	3,281,478.82	3,442,170.13	333,344.07	1,855,498.89	8,912,491.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977.23	171,977.23
(1)处置或报废				171,977.23	171,977.23
4. 期末余额	30,470,188.12	30,873,161.75	3,849,637.10	16,085,978.18	81,278,965.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2,965.34			172,96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2,965.34			172,965.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838,361.06	43,486,228.66	2,492,403.74	9,798,893.97	282,615,887.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8,403,128.95	39,907,782.45	2,295,370.33	10,436,184.86	281,042,46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27,433.63	986,697.21
工程物资		
合计	827,433.63	986,697.2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煜邦智源厂房装修设计及安装工程 工程项目				477,064.22		477,064.22
储能电池 PACK 生 产线				310,015.95		310,015.95
海盐试验测试中 心技术改进项目	827,433.63		827,433.63	199,617.04		199,617.04
合计	827,433.63		827,433.63	986,697.21		986,697.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储能电 池PACK 生产线	16,000,000.00	310,015.95		310,015.95			77.34	77.34				自有 资金
海盐试 验测试 中心技 术改进 项目	68,967,050.00	199,617.04	2,696,565.72	1,869,132.09	199,617.04	827,433.63	8.35	8.35				募集 资金
海盐智 能巡检 装备与 新一代 智能电 力产品 生产建 设项目	129,918,768.00		1,630,329.63	1,630,329.63			13.25	13.25				募集 资金
合计	214,885,818.00	509,632.99	4,326,895.35	3,809,477.67	199,617.04	827,433.6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743,443.04	90,743,44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9,378.57	4,209,378.57
(1) 租入	4,209,378.57	4,209,37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952,821.61	94,952,821.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141,287.50	24,141,28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7,291.13	5,927,291.13
(1) 计提	5,927,291.13	5,927,29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068,578.63	30,068,578.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884,242.98	64,884,24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02,155.54	66,602,155.5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75,812.25			2,975,853.53	27,051,66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10,015.96	310,015.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075,812.25			3,285,869.49	27,361,681.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08,844.50			1,306,413.79	4,115,25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758.10			139,114.18	379,872.28
(1) 计提	240,758.10			139,114.18	379,87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49,602.60	-	-	1,445,527.97	4,495,130.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026,209.65	-	-	1,840,341.52	22,866,551.1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66,967.75	-	-	1,669,439.74	22,936,407.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584,019.58	5,601,659.61	3,130,283.33		36,055,395.86
合计	33,584,019.58	5,601,659.61	3,130,283.33	-	36,055,395.8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44,566.96	6,633,650.55	38,239,072.30	5,977,198.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84,241.77	522,636.27	5,338,632.50	800,794.88
可抵扣亏损	187,819,477.49	27,513,651.46	169,077,890.05	22,934,555.83
租赁负债	70,158,122.99	10,489,479.52	71,534,910.05	10,774,787.85
预提售后维护费	1,183,230.20	741,158.95	3,780,192.17	648,147.11
合计	300,889,639.41	45,900,576.75	287,970,697.07	41,135,483.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79,944.65	4,736,991.70	19,051,816.36	2,857,772.45
使用权资产	64,884,242.98	9,641,700.25	66,602,155.54	10,037,02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6,433.19	350,464.98	1,037,979.24	155,696.89
合计	98,800,620.82	14,729,156.93	86,691,951.14	13,050,491.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553,828.38		3,553,828.38	8,056,131.49		8,056,131.49
合同资产	43,592,413.04	2,480,904.31	41,111,508.73	43,711,822.04	2,577,681.45	41,134,140.59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计	47,146,241.42	2,480,904.31	44,665,337.11	51,767,953.53	2,577,681.45	49,190,272.0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762,512.00	16,762,512.00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4,000,017.98	14,000,017.98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2,466,817.97	2,466,817.97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质押	ETC押金	2,000.00	2,000.00	质押	ETC押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4,002,017.98	14,002,017.98	/	/	19,231,329.97	19,231,329.9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472,268.86	67,996,678.30
合计	44,472,268.86	67,996,678.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83,426,705.37	249,457,004.10
工程及设备款	11,738,407.72	16,875,929.97
服务费	23,138,525.74	26,024,173.91
合计	318,303,638.83	292,357,107.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206,600.17	77,954,527.91
合计	32,206,600.17	77,954,527.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607,016.97	95,695,746.26	122,803,456.29	17,499,30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4,219.82	8,187,703.90	8,195,850.66	816,073.06
三、辞退福利		969,726.16	969,726.1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45,431,236.79	104,853,176.32	131,969,033.11	18,315,38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35,392.35	87,010,927.34	113,998,291.51	16,448,028.18
二、职工福利费	299,485.82	2,148,135.16	2,256,190.24	191,430.74
三、社会保险费	501,300.87	4,313,554.25	4,328,743.03	486,11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970.49	4,132,133.05	4,144,706.11	470,397.43
工伤保险费	18,330.38	145,036.23	147,651.95	15,714.66
生育保险费	0.00	4,871.74	4,871.74	0.00
其他	0.00	31,513.23	31,513.2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70,837.93	2,076,893.00	2,073,995.00	373,735.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46,236.51	146,236.51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607,016.97	95,695,746.26	122,803,456.29	17,499,306.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8,830.76	7,929,651.26	7,937,234.82	791,247.20
2、失业保险费	25,389.06	258,052.64	258,615.84	24,825.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24,219.82	8,187,703.90	8,195,850.66	816,073.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90,371.09	5,605,802.7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64,811.99	4,052,509.60
个人所得税		323,49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172.73	926,045.66
房产税	888,551.19	1,698,513.14
教育费附加	647,616.07	875,941.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092.00	356,184.00
印花税	135,359.74	355,220.21

合计	7,453,974.81	14,193,710.86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2,250.01	1,350,590.64
合计	1,612,250.01	1,350,590.64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报销款	968,875.58	826,995.00
单位往来款	597,048.38	148,612.01
代收代付往来款	46,326.05	374,983.63
合计	1,612,250.01	1,350,590.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42,208.47	7,445,709.69
合计	8,442,208.47	7,445,709.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884,761.62	21,871,774.53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合计	28,884,761.62	21,871,774.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471,709.60	361,538,941.09
合计	369,471,709.60	361,538,941.09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煜邦转债	100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7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60、 第五年 2.20、 第六年 3.00	2023年7月20日	6年	410,806,000.00	361,538,941.09		1,437,821.00	6,495,840.82	893.31	369,471,709.60	否
合计	/	/	/	/	410,806,000.00	361,538,941.09		1,437,821.00	6,495,840.82	893.31	369,471,709.6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2 元/股，不低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24年7月25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10.07 元/股，2025年6月23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7.30 元/股。	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9,842,764.37	82,557,552.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84,641.38	11,022,642.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42,208.47	7,445,709.69
合计	61,415,914.52	64,089,200.3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 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101,285.00			88,958,076.00	99.00	88,958,175.00	336,059,46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股本增加88,958,175.00元系202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8,958,076.00元及公司可转债转股99.00元所致。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第八节 七、46 应付债券”相关内容。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4,120	61,981,420.65			10	151.02	4,104,110	61,981,269.63
合计	4,104,120	61,981,420.65			10	151.02	4,104,110	61,981,269.6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99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7,576,080.27	942.26	88,958,076.00	218,618,946.5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07,576,080.27	942.26	88,958,076.00	218,618,946.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减少88,958,076.00元系202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8,958,07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溢价942.26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合计	179,700,045.55			179,700,045.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94,043.91	12,528,128.29			1,879,219.24	10,648,909.05		26,842,952.9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94,043.91	12,528,128.29			1,879,219.24	10,648,909.05		26,842,952.9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52.63				-13,352.63		-13,352.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52.63				-13,352.63		-13,352.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94,043.91	12,514,775.66			1,879,219.24	10,635,556.42		26,829,600.3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91,695.00	608,756.31		5,700,451.31
合计	5,091,695.00	608,756.31		5,700,451.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590,644.34			38,590,644.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590,644.34			38,590,644.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839,883.01	271,580,95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839,883.01	271,580,954.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4,257.40	111,323,83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35,73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026,464.56	11,429,173.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867,675.85	367,839,883.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503,744.39	239,965,358.39	352,200,924.58	214,494,563.99
其他业务	274,498.10	119,787.77	341,817.88	222,880.66
合计	353,778,242.49	240,085,146.16	352,542,742.46	214,717,444.6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电力产品	205,930,356.21	128,510,570.70	205,930,356.21	128,510,570.70
信息技术服务	51,490,504.23	40,443,060.95	51,490,504.23	40,443,060.95
储能业务收入	41,943,715.20	38,382,890.94	41,943,715.20	38,382,890.94
智能巡检业务	35,747,256.20	21,388,362.50	35,747,256.20	21,388,362.50
电能信息采集与 计量装置	16,460,156.42	9,974,949.37	16,460,156.42	9,974,949.37
其他电力产品	1,931,756.13	1,265,523.93	1,931,756.13	1,265,523.93
其他业务收入	274,498.10	119,787.77	274,498.10	119,787.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71,551,734.80	111,933,143.83	171,551,734.80	111,933,143.83
华北	61,122,856.21	39,059,135.02	61,122,856.21	39,059,135.02
华南	46,219,320.57	37,663,178.90	46,219,320.57	37,663,178.90
西南	37,714,603.99	28,676,740.12	37,714,603.99	28,676,740.12
西北	18,954,870.41	13,134,566.76	18,954,870.41	13,134,566.76
华中	14,727,978.92	7,960,048.66	14,727,978.92	7,960,048.66
东北	3,486,877.59	1,658,332.87	3,486,877.59	1,658,332.87
合计	353,778,242.49	240,085,146.16	353,778,242.49	240,085,14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 转让商品的 性质	是否为主 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 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 量保证类型及 相关义务
智能电力产 品、电能信息 采集与计量装 置	验收	预付款、 到货款、 验收款、 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智能巡检服务	验收	验收款、 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 保证

信息技术服务	持续性信息 技术服务： 履约进度； 非持续性信 息技术服 务：验收	履约进 度、验收 款、质保 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 保证
储能业务、其 他电力产品	验收	预付款、 到货款、 验收款、 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8.51亿元，其中：4.52亿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064.85	552,542.12
教育费附加	379,395.62	517,901.35
资源税		
房产税	1,072,356.61	2,693,360.12
土地使用税	179,470.92	179,470.92
车船使用税	2,000.00	5,600.00
印花税	333,952.08	440,547.73
水利基金	1,628.78	
合计	2,387,868.86	4,389,422.2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82,627.83	9,375,097.37
差旅费	2,647,806.27	3,009,273.40
租赁费及折旧费	2,322,338.76	1,933,246.76
业务招待费	2,113,753.56	2,950,095.43

广告宣传费	1,377,318.30	973,019.77
投标费	993,361.67	2,414,420.91
检测费	756,230.19	253,626.15
办公费	190,238.83	436,342.66
其他	228,841.49	51,337.44
合计	22,912,516.90	21,396,459.8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73,145.67	15,302,570.91
租赁费、折旧费及待摊费用	10,897,238.45	10,346,217.74
业务招待费	2,982,013.67	2,641,895.39
办公费	1,584,194.35	1,169,689.05
中介费	1,405,057.09	1,547,649.14
差旅费	799,570.02	825,894.14
安全生产费	608,756.31	1,080,174.74
会议费	306,875.53	566,253.02
无形资产摊销	243,602.77	228,433.19
车辆使用费	186,227.97	197,065.02
其他	247,329.80	182,477.63
股份支付费用		1,387,036.00
合计	33,434,011.63	35,475,355.9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38,524.43	25,686,565.96
研发业务费	6,157,793.15	4,490,772.81
租赁费及折旧费	3,182,862.04	2,503,671.65
合计	31,079,179.62	32,681,010.4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33,904.09	10,304,244.85
减：利息收入	1,919,011.40	3,214,837.46
加：其他支出	170,764.81	17,672.18
合计	7,885,657.50	7,107,079.5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4,615.86	1,641,212.19
增值税加计抵减	564,858.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850.08	
合计	1,142,324.16	1,641,212.1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9,000.00	418,1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1,461.77	1,084,856.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10,461.77	1,502,956.9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9,652.69	1,060,71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89,652.69	1,060,714.03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95.68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95.68
合计	-	9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47.75	25,343.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2,865.60	-3,484,804.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396.91	305,431.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599,110.26	-3,154,029.24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3,781.60	-307,708.4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8,322.20	-138,180.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6,777.14	590,878.07
合计	-585,326.66	144,989.5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9,936.60	25.20	9,936.60
合计	5,009,936.60	25.2	5,009,93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18.90		5,31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18.90		5,318.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67,409.16	184,317.65	67,409.16
合计	72,728.06	184,317.65	72,728.0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36,326.45	10,828,09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65,647.16	-10,780,466.55
合计	2,570,679.29	47,625.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189,072.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28,360.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9,31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12,786.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531,153.84
所得税费用	2,570,67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八节 七 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类业务收货款	42,237,802.99	
受限资金解付	16,762,512.00	
利息收入	3,212,871.68	5,375,998.92
政府补助	5,404,615.86	738,642.92
押金及保证金	9,953,995.50	100,800.00
其他	503,163.68	27,261.41
合计	78,074,961.71	6,242,70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类业务付货款	42,464,569.84	
期间费用	30,697,868.92	25,442,197.90
押金及保证金	20,897,778.00	2,843,138.99
备用金	5,584,740.61	3,615,965.50
其他	68,409.17	
合计	99,713,366.54	31,901,30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621,200,000.00	185,000,000.00
合计	621,2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861,200,000.00	377,000,000.00
合计	861,200,000.00	37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79,700,045.55
租赁负债付款额	6,341,839.63	10,305,637.67
支付受限资金		1,161,097.22
合计	6,341,839.63	191,166,780.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	361,538,941.09		7,933,661.82		893.31	369,471,709.60

债券					
租赁负债	71,534,910.05		4,441,414.44	6,118,201.50	69,858,122.99
合计	433,073,851.14		12,375,076.26	6,118,201.50	439,329,832.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18,392.77	37,739,99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326.66	-144,989.54
信用减值损失	1,599,110.26	3,154,02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14,725.78	7,257,363.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5,927,291.13	5,424,660.16
无形资产摊销	379,872.28	342,25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0,283.33	2,420,39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652.69	-1,060,714.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3,904.09	12,465,40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0,461.77	-1,502,95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5,092.98	-10,122,40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554.18	-658,059.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4,631.20	-50,756,77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9,835.54	-90,119,56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28,419.79	71,482,611.75
其他	7,132,526.64	1,387,0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633.91	-12,691,817.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2,420.4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615,975.62	424,275,310.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241,437.97	833,532,140.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25,462.35	-409,256,830.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5,615,975.62	481,241,437.97
其中：库存现金	40,274.21	11,37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575,701.41	481,230,06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15,975.62	481,241,437.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569,722.22	2,771,914.93	预提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17.98	2,068,029.19	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ETC 押金
合计	16,571,740.20	4,839,944.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97,353.17
其中：美元	288,204.41	7.1586	2,063,140.09
港币	37,108.42	0.9120	33,842.88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616,996.00	0.0006	370.20
其他应付款			38,547.00
其中：美元			
港币	3,000.00	0.9120	2,736.00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59,685,000.00	0.0006	35,811.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7,410.0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452,078.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杭州遨亮工贸有限公司	82,263.01	
瑞弗电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73,132.37	
合计	155,395.3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436,056.74	25,686,565.96
研发业务费	6,460,260.85	4,490,772.81
租赁费及折旧费	3,182,862.03	2,503,671.65
合计	31,079,179.62	32,681,010.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079,179.62	32,681,010.4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02.12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02.12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320.53	785,069.46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02.18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02.18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96,763.35	64,501.27	192,535.66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25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06.25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其他说明：

天津久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云碳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25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7月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截至披露日暂未实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现金	
一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一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一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一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一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36.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136.5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由于受让前上述公司均未实缴出资，且基本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本公司取得上述公司股权未支付对价。报告期内收购的其他两家全资二级子公司购入时，资产及负债金额均为零。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406.86	5,406.86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270.35	270.35
净资产	5,136.51	5,136.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136.51	5,136.5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收购的其他两家全资二级子公司购入时，资产及负债金额均为零。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 2 家一级子公司分别为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YUPONT SINGAPORE PTE. LTD.，新设 1 家二级子公司 YUPONT PH CORPORATION。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5,000	嘉兴	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生产与研发	100		设立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广州	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北京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设立
常州禹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常州	100	常州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100	镇江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宁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宣城	100	宣城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盐智慧云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	100	嘉兴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设立
重庆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100	重庆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设立
成都煜邦云碳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	100	成都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设立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武汉	华中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	100		设立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	嘉兴	储能业务	66		设立

煜邦智源（内蒙古）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	400	包头	储能业务		66	设立
YUPONT (HK) LIMITED (煜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元	香港	投资管理、业务推广	100		设立
“YUNTAN SMART ENERGY” MCHJ XK (云碳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179,098.25 万 乌兹别克斯坦 苏姆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运，业务推广及贸易		100	设立
泰安华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	100	泰安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	50	武汉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乌海	1,000	乌海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设立
中和律创（德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100	德州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YUPO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0.1 万新币	新加坡	投资管理及业务推广，发电、电力的传输、分配和销售	100		设立
YUPONT PH CORPORATION	菲律宾	1,200 万比索	菲律宾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运，业务推广及贸易，发电、输电和配电		99.9983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4	-2,435,864.63	0	4,539,595.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76,541,462.14	45,419,539.57	221,961,001.71	207,598,123.98	1,011,126.28	208,609,250.26	132,928,040.35	36,974,027.74	169,902,068.09	148,703,520.21	682,488.69	149,386,008.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43,442,107.15	-7,164,307.74	-7,164,307.74	-31,075,584.78	2,371,227.77	-2,946,401.39	-2,946,401.39	7,497,566.8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404,615.86	1,641,212.19
合计	5,404,615.86	1,641,212.1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

主要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入应付债券中金额为 369,471,709.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61,538,941.09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于信用记录较好的国有超大型电力行业企业集团。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资金运转良好，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辅助资金来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发生短期借款 2,500.00 万元。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525,586.5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4,992,826.4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5,518,412.9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44,992,826.40	
合计	/	44,992,826.4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336,433.19		480,336,433.1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336,433.19		480,336,433.1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79,944.65	81,579,944.6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007,741.18	13,007,741.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0,336,433.19	94,587,685.83	574,924,119.0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以发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产品净值或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净资产法、市场法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

层。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的估值技术为基于能够合理取得的信息，按市净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周德勤、霍丽萍夫妇(注)				27.72	27.72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00	26.90	26.90

注：霍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之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0%的股份，周德勤、霍丽萍为高景宏泰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周德勤持有高景宏泰 55.00%的股权，霍丽萍持有高景宏泰 15.00%的股权，周德勤夫妇通过高景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26.90%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周德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0.71%的股份，通过众联致晟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因此，周德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7.72%的股份。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勤、霍丽萍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第八节 十 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说明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3)9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电网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成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方进行扩大，将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直接股权关系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追加为本公司关联方。

2024 年 7 月 22 日，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33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上述所有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交	上期发生额
-----	--------	-------	--------	-------	-------

			度（如适用）	易额度（如适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费	3,000.00	200,000.00	否	6,400.00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286,413.00	1,500,000.00	否	121,856.00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服务费	20,8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
合计		310,273.00	1,700,000.00		128,25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840,535.10	15,332,221.3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66,179.66	1,709,159.82
合计		10,206,714.76	17,041,381.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23〕9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电网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成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并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方进行扩大，将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有直接股权关系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追加为本公司关联方。

2024年7月22日，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33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自2025年7月22日起，上述所有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3.8.3	2028.8.2	否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4.10.11	2028.11.30	否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5.1.14	2030.5.25	否

上表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的总金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64	344.9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551,308.01	185,685.06	2,868,657.01	159,427.51
应收账款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967,183.25	183,606.43	13,181,582.27	742,259.38
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45,167.79	38,951.78	137,550.00	7,080.00
合同资产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525,097.60	139,096.77	68,855.30	5,510.0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38,707.48	38,707.48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6,540.00	359,440.00
合同负债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0,052.24	5,418,196.1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							1,141,420	9,753,433.90
合计							1,141,420	9,753,433.90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归属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41,420股限制性股票,并全部作废失效。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归属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41,420股限制性股票，并全部作废失效。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	储能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			
资产总额	1,581,496,881.89	221,961,001.71	-2,662,421.85	1,800,795,461.75
负债总额	763,289,756.07	208,609,250.26	-41,591,142.51	930,307,863.82
主营业务收入	311,571,716.89	43,442,107.15	-1,510,079.65	353,503,744.39
主营业务成本	201,588,947.76	39,458,572.63	-1,082,162.00	239,965,358.39
利润总额	35,158,322.07	-10,712,684.73	-256,565.28	24,189,072.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19,131,143.89	219,237,792.47
1年以内小计	219,131,143.89	219,237,792.47
1至2年	16,683,618.51	16,218,646.39
2至3年	5,175,772.55	4,406,089.98
3年以上		
3至4年	3,732,485.01	2,921,624.54
4至5年	5,539,717.13	5,886,663.91
5年以上	6,358,660.93	6,367,682.85
合计	256,621,398.02	255,038,500.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621,398.02	100.00	25,512,893.16	9.94	231,108,504.86	255,038,500.14	100.00	25,960,256.50	10.18	229,078,243.64
其中：										
账龄组合	236,036,033.62	91.98	25,512,893.16	10.81	210,523,140.46	246,343,929.95	96.59	25,960,256.50	10.54	220,383,673.45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585,364.40	8.02			20,585,364.40	8,694,570.19	3.41	-		8,694,570.19
合计	256,621,398.02	100.00	25,512,893.16	9.94	231,108,504.86	255,038,500.14	100.00	25,960,256.50	10.18	229,078,243.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515,311.81	10,025,765.60	5.00
1-2年	15,682,536.00	1,568,253.60	10.00
2-3年	4,207,322.74	1,262,196.82	30.00
3-4年	3,732,485.01	1,866,242.51	50.00
4-5年	5,539,717.13	4,431,773.70	80.00
5年以上	6,358,660.93	6,358,660.93	100.00
合计	236,036,033.62	25,512,89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5,960,256.50		447,363.34			25,512,893.16
合计	25,960,256.50		447,363.34			25,512,893.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0,089,854.27	7,398,869.60	67,488,723.87	22.21	3,425,402.2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8,397,065.08	3,070,810.34	31,467,875.42	10.35	2,159,256.4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3,914,329.67	2,669,953.89	26,584,283.56	8.75	1,491,549.2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17,898,454.04	217,321.45	18,115,775.49	5.96	1,775,956.49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5,845,024.07		15,845,024.07	5.21	
合计	146,144,727.13	13,356,955.28	159,501,682.41	52.48	8,852,164.42

其他说明

上表中的合同资产统计金额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8,041,982.97	108,041,982.97
其他应收款	108,485,868.45	40,070,443.97
合计	216,527,851.42	148,112,42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08,041,982.97	108,041,982.97
合计	108,041,982.97	108,041,982.9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8,041,982.97	1-2年	此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制造的主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较大	否
合计	58,041,982.97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5,287,353.36	37,325,445.50
1至2年	3,707,602.02	3,213,901.86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261,968.71	261,968.71
4至5年		174,086.01
5年以上	1,453,914.21	1,314,649.46
合计	110,710,838.30	42,290,051.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02,520,818.70	33,678,837.43
押金及保证金	7,347,081.60	8,147,325.83
备用金	661,548.63	196,282.00
代扣代缴款项	181,389.37	267,606.28

合计	110,710,838.30	42,290,051.54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26,442.4		1,193,165.17	2,219,607.5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62.28			5,362.2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031,804.68		1,193,165.17	2,224,969.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219,607.57	5,362.28				2,224,969.85
合计	2,219,607.57	5,362.28				2,224,969.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45,316,207.55	40.93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6.13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14,800,000.00	13.37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116,446.65	2.81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311,644.67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954,611.15	1.77	集团内关联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05,187,265.35	95.01	/	/	311,644.6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350,190.47		104,350,190.47	103,350,190.47		103,350,190.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4,350,190.47		104,350,190.47	103,350,190.47		103,350,190.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86,648.35						50,086,648.35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63,542.12						10,063,542.12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煜邦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350,190.47		1,000,000				104,350,190.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185,535.42	277,442,990.82	311,901,858.06	277,744,819.55
其他业务	8,849.56	10,000.00		
合计	317,194,384.98	277,452,990.82	311,901,858.06	277,744,819.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电力产品	198,249,926.28	196,390,397.09	198,249,926.28	196,390,397.09
信息技术服务	66,441,590.90	43,514,440.25	66,441,590.90	43,514,440.25
智能巡检业务	34,631,163.10	20,988,892.94	34,631,163.10	20,988,892.94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16,460,156.42	15,527,093.12	16,460,156.42	15,527,093.12
其他电力产品	1,402,698.72	1,022,167.42	1,402,698.72	1,022,167.42
其他业务收入	8,849.56	10,000.00	8,849.56	10,0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53,046,964.15	132,390,503.63	153,046,964.15	132,390,503.63
华北	61,047,634.97	50,422,171.54	61,047,634.97	50,422,171.54
华南	44,704,418.35	40,732,079.99	44,704,418.35	40,732,079.99
西南	22,220,988.85	21,818,344.11	22,220,988.85	21,818,344.11
西北	18,954,870.41	16,494,288.65	18,954,870.41	16,494,288.65
华中	13,732,630.66	13,387,624.95	13,732,630.66	13,387,624.95
东北	3,486,877.59	2,207,977.95	3,486,877.59	2,207,977.95
合计	317,194,384.98	277,452,990.82	317,194,384.98	277,452,990.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智能电力设备、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验收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智能巡检服务	验收	验收款、质保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信息技术服务	持续性信息 技术服务： 履约进度非 持续性信息 技术服务： 验收	履约进 度、验收 款、质保 金	服务	是	无	技术服务质量 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01亿元，预计基本于2025年度实现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9,000.00	418,1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4,733.33	1,084,856.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063,733.33	1,502,956.9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4,61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91,11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0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4,72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07.52	
合计	7,908,674.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7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德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